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孫善豪 博士

傅利曼的新自由主義政治哲學及其批判



研究生：李易霖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謝辭

不知不覺，研究所的生涯就這樣結束了。在政大的這些年裡，最讓我高興的事情就是，每一次上孫善豪老師的課。孫老師的課總是能給我一種強烈的啟蒙喜悅，這種喜悅是，原來過去我所認知的政治、經濟、哲學其實可以都「反」過來想，但是這種「反」其實卻是一種矯正，矯正過去自由主義「頭腳倒立」的思維，也為我之後的論文埋下了根基。還有，每次問孫老師問題時，老師總是能用「辯證」的方法，讓我對自己的問題又更深一層的了解，也賦予答案有了更多的意義。因此如果說我在思考上能夠有什麼突破或是任何的成就，孫善豪老師就是我最要感謝的人。其次要感謝的是口委劉季倫老師對論文的溢美讚揚，讓我對自己不甚滿意的論文，有了一點信心。接下來要感謝口委陳宜中老師給了我這麼多的建言，使的這篇論文能夠更加完善。此外還要感謝郭立民老師，當初旁聽您的中國政治思想史，為我之後的哲學興趣打下了基礎，至今休閒之餘我仍會研讀中國哲學，這都要歸功於郭老師以前深入淺出的教學，啟發了我對哲學的興趣。

接下來要感謝研究所的朋友們，禹仁對於哲學研究的淵博及紮實，每每讓我覺得與你激盪聊天後，總是帶著一種不可名的喜悅。與惕維的緣分從高中、大學乃至於研究所都能夠在同一個環境，真的是非常的難得，因此我也非常珍惜我們這一段的友情。崇毅與冠廷在最後寫論文的期間，能夠一起在圖書館、研究室努力及彼此砥礪，還有吃飯時的陪伴，讓我在寫論文時不感到孤單，謝謝你們。當年跟詩茜、怡君、青慈、智明哥、高個兒、沛鑫學長一起打桌球的快樂時光至今仍記憶猶新。明璋研究學問一絲不苟的態度，不僅讓我佩服，對我來說也是同輩之中的典範。胡志偉學長在論文最後階段的叮嚀囑咐，在這也要一併感謝。張雅鈞、李青璇、王子安、倍甄、帥玄、阿基，有你們當同學，也使我的研究所生命裡添加了色彩。謝謝大家！

另外還要感謝蕙質蘭心的幸芳，總是在我苦悶不想提筆時，把我拉出來聊天散心，雖然因此浪費了不少時間，但也在最後寫論文的過程當中，添加了不少的

歡笑。去年我們彼此在感情上都發生了許多事情，因為這些事情，讓我們互相舐傷，互相鼓勵，也互相了解彼此，能得一紅顏知己，而且還是這麼漂亮的知己，我真的很幸運，哈哈！幸芳謝謝妳！

大堯，謝謝你，每當論文寫出不來出，就開著車帶我去散心，碩士班的最後兩年，有許多時間是跟著你和昌瑋一起度過的。沒想到最後要結束在政大的生活，也是你特別抽空來宿舍幫我在行李回家，你對朋友的好無可挑剔，能認識你這樣一位好朋友，我很高興。另外就是昌瑋老皮，很多事情，別人不懂的，我們兩個卻能夠互相明瞭彼此的想法，說你是我的知己也不為過，在政大的歲月了，你也參與了不少，相信未來的日子裡，元政天會繼續創造更多的回憶。

兆軒、柏仰、捷順、凱評，雖然在讀研究所這段時間我們幾個人見面的次數屈指可數，但對我而言，你們都是即使許久不見面，再次見面也絕不陌生的摯友，感謝上天給我這個緣份認識這麼優秀的你們，將來出了社會，我也不會忘記我們各自「殊途同歸」的夢想，加油！

接下來要感謝妳，謝謝妳在我讀研究所的這段時間，全心全意的陪伴我。每當我有困難時，總是盡妳所能地幫助我。在我低潮的時候，也總是無怨無悔的在旁邊陪我，與妳在一起的兩年半時光，有數不盡的快樂回憶。所以即使妳已經離我而去，但與妳的快樂回憶，我將永遠的深埋在記憶深處。謝謝妳。

接下來要特別感謝嘉薇還有沛鑫學長，若不是你們兩位，我絕不可能進入政大，在這依山傍水的美麗學術殿堂做學問，所以對我而言，說你們對我有再造之恩也並不為過。因此，在這也要祝福沛鑫學長能夠早日考取公職，服務群眾，為國為民盡一份心力。也祝福嘉薇與家安哥永遠幸福美滿。

最後，最要感謝的是我的父親及母親，若不是母親在大四的最後時光支持我，讓我無後顧之憂的考研究所，我也沒有能力能考進政大。父親在我讀研究所的時光裡，總是無怨無悔的付出，支持我專心研究學問，因此今日我在知識上的成就除了感謝孫老師外，更要感謝父親的辛勤工作，讓我這四年沒有經濟上的煩惱負擔。父親對我的愛，我難以回報，因此這篇論文，我要獻給我的父親。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傅利曼的生平.....	1
第二節 市場、私有財產與個人：傅利曼的哲學.....	3
第三節 章節安排.....	6
第二章 市場與自由的關係.....	8
第一節 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	8
第二節 經濟自由與市場.....	14
(一) 資訊的傳遞.....	17
(二) 誘因.....	20
(三) 所得分配.....	23
第三節 市場與自由的反思.....	27
第三章 私有財產與自由.....	33
第一節 傅利曼的私有財產觀.....	34
(一) 私有財產的定義.....	35
(二) 社會生產關係及社會生產力與私有財產的關係.....	36
(三) 錢作為私有財產.....	37
(四) 房子、機器、工廠、股份作為私有財產.....	37
第二節 私有財產與自由的關係.....	39
(一) 私有財產保證效率.....	40
(二) 私有財產與正義.....	41
(三) 私有財產與自由.....	42
第三節 私有財產的反思.....	44
(一) 經濟上的理由.....	45

(二) 正義的理由	48
(三) 自由的理由	52
第四章 個人與自由	55
第一節 個人	56
第二節 國家、市民社會	63
第三節 個人的反思	68
第五章 結論	72
參考書目	74
原典	74
中文著述	75
期刊論文	75
論文著述	75
英文著述	75
德文著述	77
網路資料	7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傅利曼的生平

傅利曼 (Milton Friedman, 1912-2006)，當代著名的經濟學家、政治哲學家、新自由主義者。他的名氣在經濟學界中，無人不知無人不曉，他對政治哲學的見解，使他成為美國共和黨裡令人景仰的人物。傅利曼 1912 年出生於紐約市布魯克林區，父母是匈牙利的猶太人。父親是耶諾 紹爾·傅利曼 (Jeno Saul Friedman)；他的母親沙拉·傅利曼 (Sara Ethel Landau Friedman)，在美國的血汗工廠擔任裁縫，但據傅利曼說，他從未聽過他的母親對此有任何反面的意見，因為在前福利國家時期，除了親戚與慈善機構的相互扶持外，移民們通常只能仰賴自己 (Lanny Ebenstein, 2007: 6)。或許也是因為這樣的成長背景，奠定了傅利曼深信個人主義以及努力就可成功的想法。

因為從小的數學及語文能力過人，所以傅利曼在就學的過程中跳級了兩次，在 1924 年，年僅 12 歲就進入了洛威高中 (Rahway High School) 就讀。1928 年，傅利曼 16 歲時就進入了陸特葛思大學 (Rutgers University)，這是傅利曼首次進入了學術與知識的殿堂。原先傅利曼的主修是數學，因為他希望之後可以成為一名精算師。但是在大學生涯的末期，傅利曼突然決定改主修經濟學，儘管在這之前，他對此領域一無所知 (Lanny, 2007: 14)。具傅利曼所言，他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改變是因為：「當你身處於人口有四分之一皆處於失業的 1932 年時，最需要被關切的問題是什麼？明顯的就是經濟，這就為何我毫不猶疑的選擇主修經濟 (Lanny, 2007: 18)。」此外傅利曼對於自由主義正式理解也是在這個時候開始，約在 大一與大二時期，他開始研讀了約翰·彌爾 (John Stuart Mill) 的《論自由》，除此之外，他也在這邊修了來自於芝加哥大學的何默·瓊斯 (Homer Jones) 的

保險原理及統計學方法論，這也影響了他後來選擇負笈前往芝加哥大學。1932年秋，傅利曼終於來到讓他之後一生發光發熱的學術聖地芝加哥大學，並在一年後取得經濟學碩士。隨後前往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博士並於1946年取得學位。但是傅利曼也並不是在一開始就是堅定的新自由主義者，雖然前文曾提及傅利曼在大一及大二時就深受彌爾的影響，但是他在就讀博士班期間（1941-1943），他也曾為羅斯福新政工作，他自認當時他是一個「徹底的凱因斯主義者」（Friedman, 1998: 113）。但是隨著他在學術知識上的成長後，他不認同凱因斯經濟理論的假設，從而逐漸成為一位貨幣主義者，雖然有許多人也將它當作是供給面學派的一員，但實際上他並不認同供給面學派所提出的拉費爾曲線（Laffer curve），不過他仍舊認為累進稅制在道德上不被允許，並且以經濟學的角度來看，高稅率將在「誘因動機上造成災難性的影響」（Lanny, 2007: 178）。之後在芝加哥大學任教的三十年，傅利曼的學術成就以及他的個人魅力使他將芝加哥經濟系緊密的形塑成「芝加哥學派」。

傅利曼的學術貢獻，主要表現在四個地方，首先是「實證經濟學」，其次是《消費函數理論》，以及《美國貨幣史》，最後則是他的政治哲學之精華：《資本主義與自由》以及《選擇的自由》。但是前面三者，主要觸及的是經濟學領域的成就，因此本文不再詳述，介紹的重點將專注於他政治哲學的著作。傅利曼開始受到大眾的熱烈歡迎是因為以下幾點，其中包括了他在1962年出版了言簡意賅的《資本主義與自由》、1963年與Anna Jacobson Schwartz共同完成了改變經濟學界風向的《美國貨幣史》、參與了共和黨總統候選人高華德（Barry Morris Goldwater）的競選團隊以及在大眾傳播媒體如報章雜誌及電視節目上的曝光（Lanny, 2007: 181），此外傅利曼在1980年與電視台合作，製作了約十集的系列節目，這個節目的名字就叫做《選擇的自由》，後來同名書籍的出版就是根據節目的內容而寫成，這個節目使得傅利曼的名聲更加隆盛。上述的這些事情奠定了他在1970到1980年之間擔任尼克森及雷根的顧問合作關係，並在後來的政策制

定上發揮了極大影響力。¹ 雖然傅利曼在與尼克森的合作之中，並沒有觸及深層的經濟政策改變，但是他卻參與促成了美國徵兵制的結束，將市場化導引至兵役制度，從而建立實行至今的募兵制。1970 年代，美國資本主義開始陷入停滯型通貨膨脹危機，而過去的凱因斯學派的經濟學家對此卻都束手無策。從而讓之後的新右派經濟學家有機可趁，填補政治經濟的中空狀態，而傅利曼的理論正是在這個時候逐漸地影響了政治界。然而正式地推動政治經濟的變革則是在雷根總統上台後。1980 年當雷根競選總統宣稱要解決這些危機時，他所提出的經濟政策內容就是供給面學派及貨幣主義的為解決停滯型通貨膨脹危機的藥單，而這些政策在追根溯源後，都可以在《資本主義與自由》以及《選擇的自由》找到依憑的根據。

之後在雷根下台以後，傅利曼與政治界的影響也就不再那麼明顯，在他最後的晚年，主要致力於學校教育券的推動，雖然就目前為止，美國仍未在全國推行這種教育制度，但傅利曼的呼籲卻使得教育學界開始有了不同的選項（Lanny, 2007: 229-230）。

第二節 市場、私有財產與個人：傅利曼的哲學

到目前為止，在英美學界裡對於傅利曼（Milton Friedman）的討論，大都集中於他在經濟學上的偉大成就，諸如他的《美國貨幣史》、「實證經濟學」、《消費函數理論》。傅利曼在經濟學上的偉大成就，使他在 1976 年時獲得經濟學獎。可是傅利曼最為平民百姓以及政治人物所知的卻不是他在經濟學上的高深理論，反而是他分別於 1962 年的《資本主義與自由》以及 1980 年的《選擇的自由》兩本經典著作。這些著作直到現今，仍然有針貶現實的意義。並且有多位政治人物曾

¹ 例如，雷根最親近的顧問 Edwin Meese 曾提到：「在眾多學術顧問之中，最重要的就是 Milton Friedman 教授，他是總統最喜愛的人。他堅定地倡議私有企業、自由市場、稅賦限制還有他對貨幣事務的淵博理解，對行政團隊而言彌足珍貴。（Lanny, 2007: 209）」雷根的經濟政策顧問委員會中的成員 Martin Anderson 也曾提及：「雷根特別受到傅利曼的吸引。…每次在與傅利曼談話時，雷根的眼睛總是充滿喜悅與光芒（Lanny, 2007: 208）。」

宣稱因為閱讀了傅利曼的著作，而在制定政治經濟政策上深受影響。² 對於一個「二十世紀最重要的經濟學家與政治哲學家」而言（Lanny, 2007: 1），學界的聚焦卻主要都是在他的經濟學理論上，或許是傅利曼在經濟學上的光芒太過閃耀，以及他在經濟學理論上的著作遠勝於他在政治哲學的產出，以至於在政治哲學界中對於新自由主義的討論主要都是專注在諾奇克（Robert Nozick）與海耶克（F. A. Hayek）兩位大師。然而海耶克與諾奇克的著作卻也因太過理論而未能與現實例子做結合，所以他們在學界的名氣遠大於一般社會大眾對他們的認識，但是傅利曼卻不一樣。

對於一個在政治經濟政策上影響了重要政治人物的主觀見解、從而影響了全世界的人而言，他的兩本典範著作仍具有討論的價值，因為在這兩本著作當中，除了在政治哲學上多有討論之外，裡面更列舉了許多現實政策上的例子來作為他哲學的應用，換句話說，他的著作不僅僅談形式更談內容，因此更加貼近一般社會大眾，從而深刻地影響了雷根總統與柴契爾夫人在後來施政上的作為（Lanny, 2007: 205-14）。傅利曼的另一項成就在於，作為一個經濟學家又同時被認為是政治哲學家，他象徵的是新自由主義在現實政治上，理論與實踐的結合，至於他的兩本典範則是理論與實踐的結合的指南書，這本指南書影響了雷根與柴契爾對於理想世界的想像。馬克思曾說：「哲學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這個世界，而問題在於改變這個世界。」（《馬恩選集》1：57）單就這句話而言，傅利曼影響世界的成就不可否認。

但是以客觀的角度來看，但憑傅利曼一個人，是絕不可能影響整個世界的走向的，新自由主義的崛起，只是提供了一個意識型態，讓資本主義社會在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時，能夠做出種種震撼政策（shock therapy）的辯護。³ 馬克思曾說：

² 這其中包括了美國的雷根、英國的柴契爾夫人、冰島總理 David Oddsson、愛沙尼亞總理 Mart Laar、智利獨裁者的皮諾契特、波蘭的財政部長 Leszek Balcerowicz 等人（Naomi Klein 著，吳國卿、王柏鴻譯，2009）。

³ 關於震撼一詞的定義，可參見 Klein Naomi 的《震撼主義》。

歷史不外是各個世代的一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遺留下來的材料、資金和生產力；由於這個緣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變了的環境下繼續從事所繼承的活動，另一方面又通過完全改變了的活動來變更舊的環境。（《馬恩選集》1：88）

這段引文的意義在於，我們雖然在變更「舊的環境」，但是當前的人類都卻也同時受到上一代所遺留下來的環境限制。因此，在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官僚體制的大而無當、以及資本在累積的速率減緩等等的大環境的影響下，傅利曼提出的意識型態，只需要當作資本主義轉型的一面鏡子，它客觀照映出 1980 年代以來的種種改變，⁴ 如果我們要了解世界經濟從何改變、為何改變、如何改變，則在傅利曼的兩本著作中就可以找出它在政治哲學上的理由是什麼。

傅利曼的《資本主義與自由》以及《選擇的自由》兩本著作其實在他的認知上性質有別，就前者而言，傅利曼認為「較著重哲學思想，也較抽象，因此也較為基本。」而後者「較多精微實例，較少理論架構」。但是後者因為「補足」前者，因而承襲了一致邏輯（Friedman 著，藍科正、黃美齡譯，1993，頁 ii）。兩本書談的都是政治與經濟自由之間的關係，以及為什麼市場就是好的；管制就是壞的。本論文雖然對這一方面皆有提及，但是更想要說明的是：「傅利曼的論述是否有一條紅線全面串連起他所有針貶時政的問題？」如果將傅利曼書中的理論當作新自由主義的典範，並且透過分析這條紅線，那麼就可以看到新自由主義理論中的諸多盲點，從而理解當前社會的諸多問題的可能成因。其實在傅利曼的理論中的確是有這條紅線的，而這條紅線其實是由三條紅絲編織而成的，不過這條紅線如果借用基督教的神學概念或許會更為貼切：新自由主義理論其實就是「三位一體」。這三位分別是「市場」、「私有財產」與「個人」。而這三位一體的概念其實也就可以做為組成傅利曼政治哲學的重要核心。

⁴ 與 1930 到 1980 年之間的黃金資本主義相比較。

因為本文的定位是以政治哲學做為出發，因此經濟理論並非本文所要探討的焦點，並且在經濟學界中，批評傅利曼經濟理論的書籍早已汗牛充棟，因而無須再畫蛇添足。但是學界對於傅利曼的政治哲學上批評，卻為少見，因為政治哲學界中，攻擊新自由主義中的政治哲學討論幾乎都集中在海耶克與諾奇克的理論上，但對於傅利曼的批評卻並不多見。因此本文之目的在於透過抽繹出傅利曼書中的核心理論，去找出傅利曼的政治哲學**背景**，並且以政治哲學的方法對這三個概念進行分析，而後分別指出概念各自的盲點，從而指出傅利曼的新自由主義的謬誤之處。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本文的旅程將以最為容易想像，因而也是最普遍的概念：「市場」作為起點，之後私有財產，最後才到最抽象的個人。這種過程可以將之視為從內容推進到形式，也就是馬克思所用的方法：「批判」。首先將說明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的關係，而後談經濟自由與市場，接下來則整理傅利曼在《選擇的自由》中對市場的描述，透過對原典的分析來了解一個經濟學家是如何來理解市場的運作。市場這一個章節也是整篇論文中最重要的一環，因為有了這一章節的導論，才能延伸出私有財產乃至於個人與市場之密不可分角色。在該章最後一節，將引用 Chang Ha-Joon 對於市場的批評，他說明了市場與政治之間的界線，是不斷改變的，由此而言，傅利曼將市場作為永恆價值的典範，其實立基於不斷變動的基础。

第三章，將會說明私有財產不僅僅是市場的基礎，同時也會作為下一章節個人開展的起點。因為個人有了私有財產，才有所本來進行交易，而這也是資本主義立基的重要基礎。因此第一節將整理傅利曼的私有財產標的物是什麼？其次，探討為什麼傅利曼認為我們要保護私有財產制度。最後，將在該章最後一節提出傅利曼的私有財產，其實應該細分為生產財與消費財。然而傅利曼卻將他們混為一談，從而導致私有財產觀本身與自由的定義有諸多矛盾之處。

第四章，將整理傅利曼的個人概念，以及與馬克思在〈論猶太人問題〉中的個人作對話。透過〈論猶太人問題〉，可以得知現代社會其實是一種二元結構，在形式上我們透過排除差異而建立了純淨的政治國家，但是資本主義社會一點也沒有取消差異本身，反而將差異留在了市民社會之中。而傅利曼的個人觀其實是把政治國家中的個人（公民）概念，錯用在市民社會的框架之下，以至於他只看到形式上的人人平等，而在內容上的人人不平等則略而不見。⁵ 該章最後一節會提出馬克思對於實質不平等的解決之道。最後，第五章我將以傅利曼的三個概念的盲點做一個簡單整理。



⁵ 對於貧富差距嚴重的問題，傅利曼可以說是並不關心，他宣稱重要的是社會有多少讓個人得以向上的機會（Lanny, 2007: 234）。

第二章 市場與自由的關係

傅利曼：「一個建基於私有財產和自由市場的複雜化系統，可以使人們的經濟行為互相合作而又免於強迫；它使分散的知識可以確保每一個資源都以最大價值方式來運用，並且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組合其他資源。

當然，這是抽象且又理想化的。這個世界並非完美，有各種偏離自由市場的情況——大部分...是由於政府的干涉。」(Lanny, 2007: 234)

競爭者是我們的朋友，消費者是我們的敵人.....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東西是在自由市場上販售的，一樣都沒有！唯一會出現自由市場的地方，就是在政客的演講之中。只有中西部的人才會理解，這實在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Patel 著，葉嘉興等譯，2009，頁 137)

1995 年 ADM (公司口號：世界的超市) 董事長的訪談內容。

第一節 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

在《資本主義與自由》一書，傅利曼開宗明義的說明經濟上的限制如何影響到眾人的自由。也就是政治自由與經濟自由具有某種特性。此特性不能單以一個概念來討論，反而是二者並陳。換言之，政治自由與經濟自由之間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以致於當提到如何才能有政治自由時，又或者經濟自由如何影響政治自由時，必須同時觀察兩者的關係。

經濟配置對於政治自由目的的意義在於它影響了權力是屬於集中或是分散。能夠提供經濟自由的組織就是競爭性資本主義。它促進了政治自由，乃是因為從政治權力中分散了經濟權力，並且使兩者的力量相

互抵銷 (offset)。...我知道並沒有一個例子表示在一個時期或某處的社會裡，有相當程度的政治自由，卻沒有相對應的自由市場去組織日益擴大的經濟活動。(Friedman, 1962: 9)

這裡首先須辨明政治自由與經濟自由兩者間之關係，政治自由伴隨著經濟自由而來，雖然在引文並未多做說明何以經濟自由可以帶來政治自由？但仍可以看出經濟自由是政治自由的前提，原因在於傅利曼舉出的一個重要的原則：經濟自由意指從政治身上「分散」了權力，使政治不掌控個人的經濟活動。托洛斯基曾說：「當一個國家之中的唯一僱主是政府時，反對意味著慢慢的餓死。從前舊的原則：『不工作者不得食。』已經被取代成另一個新的原則：『不服從者不得食。』」(Hayek, 1976: 89) 換句話說，在受僱（經濟權力）這件事上，如果被政府獨佔時，則個人的自由就將被政府所宰制。因為當政府成為唯一僱主，也就意味著生產工具公有化，對傅利曼來說，假設政府獨佔了經濟權力，那麼人們都必須得到政府的允許，才可以生存。此外「自由市場」社會下「組織日益擴大的經濟活動」只能靠私有財產來完成，這時政府就必須透過法律來保障私人的財產權利。這種保障私人的財產權利，也就被視為個人自由的保護，進而作為政治自由本身。

在這個例子當中，政治自由是清楚地伴隨著自由市場與發展資本主義制度。所以政治自由也出現在希臘的黃金時代，和早期的羅馬時期。歷史顯示，資本主義是政治自由的必要條件，但卻非充分條件。(Friedman, 1962: 9-10)

當然，傅利曼也知道資本主義社會並不能保證一定有政治自由，例如二戰前的日本、一戰前的帝制俄羅斯皆是有經濟自由，但政治自由卻受到拘束的國家。可是傅利曼認為在非資本主義社會的情況下就一定沒有政治自由，而現有

的資本主義社會卻幾乎都達到了一定程度的政治自由 (ibid.:10-11)。以上是傅利曼認為歷史上的政治自由與經濟自由的條件關係。

關於經濟自由傅利曼列舉了許多例子，來試圖說明。這猶如在一張白紙上塗黑所有的區塊，只留白月彎的形狀，此時月亮的型態也隨著呼之欲出：(ibid.: 8-9)

1. 外匯管制導致英國人不得到美國旅行，正如同因為政治觀點不同，而不允許美國人到蘇聯去旅行。
2. 美國公民被法律強迫貢獻百分之十的所得，去購買一種特別由政府所管理的退休契約，這表示有相對應百分之十的個人自由被剝奪了。
3. Amish 教派農民，認為強迫性的聯邦老年計畫侵犯了個人自由，因此拒絕支付，卻使得他們的家畜遭到了拍賣。
4. 美國公民除非取得行業執照，否則不得從事該職業。造成人們無法自由的選擇它們自己的職業。
5. 貿易上，因為貿易商品配額的關係，雖然想要以其他物品向瑞士人換錶，卻無法換取。
6. 因為有人以低於藥品製造商的價格販售藥品阿卡莎賽 (Alka Seltzer)，而犯了公平交易法的罪責，遭到逮捕。

外匯管制的例子中，可以觀察出經濟上的限制，影響了人民的居住、遷徙移動的自由，並且這種經濟上的限制，是來自於冷戰時期的意識形態的對立，換句話說，是以**政治上的對立**作為理由，利用經濟手段的來限制人民的自由遷徙的自由。退休保險金的預繳，則關乎人民的私有財產權的運用，這裡可另外引申出傅利曼的思想：自由人（個人主義）——一個可以為自己行為負責的個人——有權利自行選擇他所想要生活的原則，沒有人可以強迫他，除非他患有精神疾病或是孩童 (ibid.: 33)。而政府的強制退休保險金預繳正是一種家父長制政府的特徵，這代表「政府是保護者，而公民是被保護人」，這與自由人「必須為自己的命運」所「負責」無法兼容甚且衝突 (ibid.: 1)。更進一步的分析則是，政府本來的定

義僅僅只是公僕而已，然則在福利國家體系下，政府的角色已為之一變，成為了保護者。而這種觀點已經違反了美國開國先賢對於憲法精神的定義——有限政府的概念，政府的作為只能是保護消極自由。

至於 Amish 教派農民則是另一個特別的例子，這些教派的農民基於宗教上的理由，反對支付社會安全稅，並且也表明退休後不會支領社會安全給付。他們的理由十分的正當且也能理解，然而依照國會制定的法律規章，Amish 教派農民沒有拒絕的餘地，後果是房屋與農產被沒收。這也同時也是一則例子：經濟自由上的「干涉」，影響了「個人」的宗教自由。

接下來談談職業證照的例子，傅利曼認為封建時代的行會制度，就是規定某些人才能從事某些職業，眾人以為在經過資本主義經濟的洗禮後，人們已經可以開始自由的選擇自己所想從事的工作，但在當時的美國，傅利曼卻認為並非如此。各種公會向政府施壓，人們必須要持有執照才可執業，發照的單位或許是政府也可能是公會，其目的在於透過提高人員進入該職業的門檻，公會可以利用市場上的供需關係，使公會成員持續享有高所得的現狀。傅利曼認為政府可以發放證照，由消費者自行選擇是否要由有證照或無證照的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執照乃是強制壓縮供給量的方法，因此導致消費者也多付了許多冤枉錢，提高他們的消費成本。除此之外，以規範層次來看，人們自由選擇行業的權利被剝奪了，這無異於是向過去封建時代的行會制看齊，個人必須聽過他人同意，才得以選擇職業，換句話說，執照政策抹殺了個人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ibid.*: ch9）。

在貿易方面，關稅與進口配額也影響了人民。先以關稅來看，關稅的設立造成外國商品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透過增加成本，使舶來品在市場上的價格高於國產商品，因而使得民眾傾向購買國內產品。某種程度上來說，關稅限制了民眾的選擇的自由。至於透過配額來對本國產業進行貿易保護也不合理，因為當舶來品的產品深獲人心，價格上漲表達了市場對該商品的高度需求，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進口商卻無法再進口該舶來品來牟利，而民眾即使有錢也不能購

買他所喜愛的商品。這同樣也表達民眾的選擇因受到政治力量的介入而減少可選擇的選項。

關於公平交易法的罪責，從傅利曼所提出的例子中，該法已經變為，為了保護某些藥廠的特殊利益，而將市場的競爭機制僵固化。而當市場不再有競爭機制而呈現寡占市場時，藥廠的利潤也就被保證。任何人企圖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相同的服務，就會被視為是洪水猛獸，不被寡占的企業們所容忍。換言之，公平交易法變成了傷害消費者的法令，它阻止了民眾以更廉價的價格，取得更好的服務或相同的服務，也阻塞了市場競爭的活水，某種程度而言，也是表達了民眾的選擇已被剝奪。

傅利曼對於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這兩個概念並沒有並沒有做出一個抽象、周延且嚴謹的定義。關於政治自由，傅利曼提到「指個人不受到他人的強制」(1962: 15)。所以 Harry Brighouse 認為，其實傅利曼所謂的政治自由其實就是個人自由的代理 (proxy) 概念 (2004: 89)。

關於政治自由，傅利曼曾提出了一個例子來說明在社會主義社會 (蘇聯式社會主義) 下宣傳自由主義是多麼困難的一件事情，因為僅僅是宣傳小冊子的印行，個人始終沒有任何合作的對象，因為任何的紙廠、印刷廠都是屬於政府的，假如個人要顛覆政府，政府又怎麼會容許個人印行反政權言論。然而在自由主義社會下的市場體系，個人要寫出宣傳社會主義的電影劇本卻很容易，因為交易是透過自願性的合作而來，如果電影商不願意購買你的劇本，大可去找下一個電影商，只要這個拍出這個劇本的電影有利潤，有何不可 (1962: 18-21)。

至於經濟自由，傅利曼認為我們應當「將市場當作是自由的直接構成要素」(1962: 11)，因為「經濟自由給予人民所想要的，而不是某一團體認為人們所想要的」，例如：「交易就是立基於彼此都同意交換對雙方都有益的情況下，進行交換」(ibid.: 13)。對傅利曼而言，沒有強迫的情況，即是自由。傅利曼在文中提到「個人不受到他人的強制」的重要的關聯即是：當代憲法規定的各種消極自由，其實都可以算是個人不受到政府或某團體強迫的條列說明，例如前文所提到的：

居住與遷徙自由、宗教自由、著作與出版自由等。憲法所保障的種種的自由其實都可以看做是個人自由或稱政治自由。

但如果要為個人自由做定義，用傅利曼的語言就是「個人不受到他人的強制」，而傅利曼對於政治自由的定義，其實可以與 Berlin 對消極自由定義來進行討論。

Berlin 對消極自由的定義如下：

我以普遍的說法來說，自由就是在某種程度上，沒有任何人或集團可以干涉我的行動。政治自由在這邊的意義簡單來說，是在一定領域裡面，一個人可以不受到其他人干擾。如果被某些人妨礙去做某些事情，並且如果這個區域被壓縮到最小程度，我就可以被描述為受到強制(coerced)或被奴役(enslaved)了。(Berlin, 2002: 169)

其實傅利曼對於政治自由的定義，如果搭配 Berlin 對於自由的定義來看會更加清楚，例如美國公民從薪資中抽取百分之十的經費挹注在聯邦老人年金計畫之中，就是在財產領域之內被政府所干涉，而 Amish 教派的農民們則是在宗教自由的領域之內被政府干涉，進而剝奪了支配財產的自由。這兩種自由都類似於柏林對消極自由的定義，「在一定領域以內，一個人受到了其他人的干擾」。換句話說，政府管制本身將傷害公民的消極自由。

至於外匯管制、執業證照、貿易配額、公平交易法等例子裡，都可以看出政府對於經濟交換、私有財產、職業選擇等處的管制使得個人無法自行決定自己的經濟生活安排。換句話說，我不是自己的主人，我不能依照本我的理性去計劃自己的生活。如果將 Berlin 的定義與傅利曼對於政治自由的定義結合來看這些例子，則對於政治自由的概念就可以更清晰地認識。我的生活如果是我自己所安排的，則我是自由的，如果我的生活受到政府的控制或是資源的限制或導引，則政府這時有了積極自由，而個人卻喪失了消極自由。舉前述的例子來看，在社會主義下的個人，想要宣傳自我的理念，而去印行宣傳自由主義的冊子時，個人受到政府

的限制，個人無法暢所欲言的呼籲自我的政治理念，從而失去了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等。而在自由主義社會下，個人可以安排自己的生活，並且可以寫出宣傳社會主義的電影劇本，兜售於各電影製作商，促使這個社會往理想中的社會邁進。

在分析了傅利曼的政治自由與經濟自由兩者的關係後，可以得知，經濟自由才是真正的主角，並且也是兩本主要著作的關鍵概念。所以接下來的分析將針對經濟自由，也就是什麼是經濟自由？對傅利曼來說經濟自由就是市場原則概念。因此市場運作的原則就是下一節所要處理的，處理完市場原則後，才明白為何傅利曼認為市場原則就是對自由的保障。

第二節 經濟自由與市場

為什麼經濟自由是可欲的（desirable），寇恩（G. A. Cohen）曾經說過，現今右翼人士在說明市場機制是好的，通常以三種方式證明：私有財產是正義的、私有財產有效率、保護私有財產就是保護自由等（1988: 289）。傅利曼的立場屬於右翼已經毋需多言，雖然對於第三種的論證，傅利曼在其著作中並沒有證成私有財產是正義的，⁶ 但在他的文本中，仍有一些私有財產在倫理學上的討論，⁷ 另外對於保護私有財產就是保護自由，以及私有財產是有效率的，則可以在他兩本經典著作中看到。例如：「美國公民被法律強迫貢獻百分之十的所得，去購買一種特別由政府所管理的退休契約，這表示有相對應百分之十的個人自由被剝奪了。」（1962: 8），就是在說明保護私有財產就是保護自由。除此之外：

近來，我們的所得有超過百分之四十是被聯邦、州和地方政府等各級單位所處置。我們當中的其中一人曾經建議一個國定假日名為：個人獨立紀念日——意味者這一天我們停止為政府的支出工作...並且開始為那些我們自己的需要和欲望去工作。（Friedman, 1980: 65）

⁶ 事實上，以右翼來說，對於私有財產是正義的論證，當屬諾奇克的《無政府、國家與烏托邦》最為嚴謹。這在政治哲學界裡，幾乎是無人能出其右。

⁷ 這將在第三章詳加介紹。

從引文中可以看出，當所得有百分之四十是被政府決定該如何花費時，例如政府強行從個人的所得中直接預扣強制養老金，則不再是個人不再是「獨立的」，因為個人對於所得的分配是被「家父長制的政府」所宰制。對傅利曼來說，這就猶如「政府是保護人，而公民則是被保護的」（Friedman, 1962: 1），就像父親擔心孩子將所有的零用錢花掉，因此扣留孩子的部分零用錢，以待將來長大成人後，他得以對自己負責時，才突然提出一筆銀行帳戶，聲稱這是以前為你存的。可是就傅利曼的新自由主義來說，每個「自由人」都是獨立向自己負責的個人，政府在經濟交換領域、私有財產領域內干涉與管制，就是剝奪自由人的自由。養老金的原初目的就是不將公民作為一個獨立個人來看待，反而是當做是小孩子——無行為能力者——看待。

而有關於效率的論證，傅利曼並非以效率這個概念來表達，反而是「價格」。雖然效率與價格是兩個不同的字眼，但是傅利曼對於價格體系的解釋，卻可以以這種方式去了解：價格體系是如何有效率地去運作傅利曼的「自由社會」？雖然傅利曼並不是直指私有財產本身，但卻必須先有一個認知：

因為家計單位總是可以只為自己生產，他不需要進行任何的交換，除非對他有利。因此除非交換對雙方有利，否則不會發生。協調合作從而達成而不需任何強迫。（Friedman, 1962.: 13）

從上面的模式可以看出，交易的原則立基於交易本身對雙方皆有利，因此不須強迫，交換即可完成。從這邊必須注意到，交易的標的物又是什麼？這毋寧是我手中「擁有」某項你所需要的物品；而你同時手中也同時「擁有」某項我所需要的物品。這個「擁有」在現代社會的意義下，即是私有財產本身。⁸ 因此價格體系的運作，可說是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系統。然而除了私有財產還不夠，因為

⁸ 但這交易標的物本身是生產財還是私有財，是值得討論的，這一點也將會在第三章中討論。

當代社會已經不是過去以物易物的社會，傅利曼在《資本主義與自由》的第一章，曾提及現代社會下，因專業化與分工，人類建立了企業制度與貨幣體系作為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交易媒介（Friedman, 1962: 13）。對於傅利曼的個人、企業制度、貨幣體系三者之間要如何運作，傅利曼在《選擇的自由》，第一章第二節中的分析的最為鞭辟入裡。下文將介紹傅利曼如何以價格體系來說明市場的運作原理？但更重要的是下文對市場的介紹，目的是要說明，市場經濟是如何與自由發生關係的。

介紹市場經濟與自由發生關係的方式前，必須先釐清市場經濟的運作技術。在此之前，筆者必須要先利用傅利曼提出的一個反面例子，以作為他後續對於市場經濟介紹的引子：

1974 年，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實施石油禁運之後，加油站突然大排長龍。1979 年春夏，伊朗爆發革命之後也是如此。……這兩次，來自海外的原油供給極不穩定。但是完全依賴進口石油的德國或日本，加油站卻沒有大排長龍。雖然美國本身生產不少石油，汽車卻在加油站大排長龍，原因只有一個：因為政府主管機關的法律，不允許價格體系運作。法令把某些地區的價格壓得過低，而如果價格高一點，加油站供給的石油數量，將會等於消費者在那個價格願意購買的數量。供給是依據法令分配到全國不同的地區，而不是回應從價格反應出來的需求壓力。(Friedman, 1980: 14；中譯參見，羅耀宗譯，2008：117)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當市場體系受到政府法律的干預時，供給與需求也從而失常，在這裡，傅利曼並沒有直接指明為什麼失常？從文本中可以看出，價格失常的原因來自於市場的「利潤導向」被政府的法律所干涉。根據利潤導向，石油商人將石油「分配到全國不同的地區」的銷售的原則是：「這處的價格比較高，儘管需求比較少；那處雖然已經大排長龍，但價格受到法律限制所以比較低，從

而在這處銷售的利潤較低，因此不如將石油運往價格較高的州賣」。所以石油商並不是「回應從價格反應出來的需求壓力」，反而是哪裡有利潤就往哪裡銷售。

基本上，協調數百萬人的經濟活動，只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牽涉到使用強制力量的中央導向做法，這種技巧常為軍隊和現代極權國家所採用。

另一種則是靠個人的自願合作，這即是市場的技術。(Friedman, 1962: 13;

中譯參見，藍科正、黃美齡譯，1993，頁 12)

從此文再結合上述的例子，供給與需求的分配，以傅利曼的觀點來看是無法以指令型或「中央導向」式進行的，反而是要依靠以「個人的自願合作」為基礎的市場經濟。但是市場經濟的「技術」究竟是什麼，為什麼市場經濟就是個人的自願合作？這可以透過傅利曼所說的價格體系三功能來認知。三種功能分別是 1. 傳遞資訊；2. 提供誘因；3. 所得的分配。當他在說明三種功能的同時，也即是在解釋競爭性資本主義體系是如何運作。

(一) 資訊的傳遞

價格體系可以有效的保證所有需要資訊的人不需要得知太多不必要的訊息，例如，當零售商發現了鉛筆的銷售量提高時，他不需要去知道這是因為人口學中的嬰兒潮學理。只要銷量提高，他就有動機向鉛筆製造商訂購更多的鉛筆。而鉛筆製造商收到更多的訂單時，也訂購更多的木材與黃銅。木材製造商與黃銅製造商不需要知道為什麼現在訂單增加的原因。他只知道訂單就是增加了，現在只需提高產能，增僱人員，滿足更多的需求，以賺取更多的利潤。如果雇員仍嫌不足，他們就必須支付更高的工資與或是良好的工人福利，來補充生產商品所需的勞動力。資訊在此處就如同漣漪一般，不斷擴散出去。

價格體系只會傳遞資本家所需要知道的資訊。對於嬰兒潮本身，他毋須知曉，就懂得要提高產能。而這種資訊只能由市場來提供。對於指令經濟則不可得，因

為指令經濟無法即時反應市場所需，例如：當蘇聯的官僚們大筆一揮，今年生產一千萬根鉛筆，今年的生產量就是一千萬根鉛筆，即使鉛筆多生產了又或者是鉛筆生產量太少了，要另外改變生產線又會是一場公文旅行。此外，生產本身是依照國家的「強制力量」，而不是自發性地去生產。然而在市場機制下，木材商只要知道木材的價格上升了，而且價格的上漲「可能」持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並且衡估成本效益，只要有利潤，木材商就會促使產能增加。反向來看，假設因為森林大火，而導致木材的價格上漲時，鉛筆零售商就會懂得提高鉛筆的價格。這也將促使終端的消費者要將鉛筆使用得更短才丟棄，使資源利用得更有效率。上述的例子中，可以看到在市場體系之中，每個人僅只需要他所需要的資訊。在這之中，並沒有任何的強制力量，也沒有任何第三人的善意目的，從而是「個人的自願合作」，所協調出來的「自發性秩序」(Hayek, 1976l: 11-12)。所以對傅利曼來說，因為自願、自發，所以也就沒有任何組織宰制個人，沒有宰制也就表示人從而擁有自由。

不可否認價格體系、市場體系，的確對於資訊的傳遞有不可忽視的力量，它避免了官僚的信件箱被龐大的資訊所淹沒，從而因為超越資訊處理的負荷，而導致蘇聯各地出現了民生供給不足的問題發生。然則資訊的傳遞在市場體制下，傳遞的效率仍然會因為生產商品的時效性而造成悲劇。依照 Raj Patel 的分析，在個體經濟學的理论中，價格是有效的資訊傳遞者，在市場之中，消費者若對商品的需求程度不高時，某項商品價格就會下跌，於是生產者將降低生產商品的數量，最不應該做的就是繼續大量生產。惟供需模型的完美邏輯推演移到了總體經濟的時候，造成的卻是失措與恐慌。以《糧食戰爭》書中所舉為例，墨西哥與美國簽訂北美貿易協定後，美國生產玉米的農夫受到了糧食價格補貼，因而在市場上遠較墨西哥的農夫所種植的玉米價格更有競爭力。依照個體經濟的模型，墨西哥農夫應該想方設法轉種植其他價格較好的農產品。但是受到新自由主義教條所拘束的墨西哥政府，對於農民不聞不問，政府不進行生產計劃、也不做任何的價格補貼，因為如果依照傅利曼的理論，政府的任何補貼行為都會影響市場的訊息傳遞

與誘因，因此政府應該嚴守中立本分。於是能夠增加產量的墨西哥農民也就只能努力提高產量，試圖以高產量來提高他們的收入，雖然這樣反而導致玉米的價格更加下跌；於是受限於資金、技術、物流網路以及貧瘠土地的農民，就只能陷入絕望，同時造成墨西哥農民的自殺率高度攀升（Patel 著，葉家興等譯，2009，頁 78-84）。

其次，全球各地的農業季節的時差、農作物的種植期長短還有土地氣候的限制、農業生化技術的門檻等種種的影響，進而形成了各種不同的犬牙交錯的時程表、品種生產區域分布。當這些自然差異加上貧窮國家的農民因為教育程度、資訊不全、轉型資金不足等等複雜的因素影響下，往往無法使農民可以即時應變世界農業市場的訊息變換。例如當美國政府宣布開始補貼某種農產品、俄羅斯森林大火、匯率的跌漲、中國的棉花生產過剩等，這種種的訊息在全球化的時代，都可能「立即性」的影響全球期貨市場的價格。但農作的生長期需要時間且無法如工廠般的立即反應改變產量；還有農民必須有充足的資金才得以使農民得以改種他種農作物，此外要能夠改種植其他有利可圖的農作物還要考慮到農民持有土地的貧瘠及氣候的限制等等。這些因素將造成農民不可能根據市場價格指標的變動，就立刻改種植其他的農作物，如果政府不對農民伸出援手或是指導生產，農業的最後下場就是破產。顯而易見的，全球化帶給全世界的不是普遍的繁榮，反而是蹂躪全球各地的農業。諷刺的是，新自由主義，也就是傅利曼所領軍的意識形態，給政府開出的各種藥方就是隨農民自生自滅，因為他們總是宣稱必須尊重「市場機制」，讓人們「自願性的合作」。以及透過貿易自由化，可以使那些受到市場變化而有不好影響的人們，可以轉進至其他市場，使資源做更有效率的配置。不論如何，市場的資訊傳遞會使得人們自然的調節供給需求，進而產生有效率的生產。然而當新自由主義要求第三世界國家貿易零關稅、解除政府補貼政策、彈性匯率等，才會創造最佳化的全球市場時，前述每一種原則對墨西哥、韓國、印度、泰國、巴西等地區的農民來說都是增進自殺率的最好藥方（Patel 著，葉家興等譯，2009，頁 77）。

傅利曼宣稱市場的資訊傳遞機制，對於資源的使用最有效率（1980: 9-11），政府任何的管制都會影響到價格機制，進而阻礙個人自由地依據資訊採取行動（ibid.:19）。然而他卻看不到完全市場化的世界，資源是如何的被浪費，例如：明明價格機制已經告訴農民市場不需要這麼多玉米，但是價格的下跌，又受限時間、技術限制、自然差異的結構性因素，使得農民只能以量取勝，換取足夠的生活所需，於是產量更加過剩，玉米價格下跌的更嚴重。諷刺的是，這處的糧食生產過剩，遠在非洲的難民們卻依舊挨餓。因此當農民瀕臨破產時，傅利曼的選擇的自由對農民來說，其實只剩下兩種選擇：「To be, or not to be?」⁹（要選擇自殺還是繼續苟延殘喘的活下來）。

（二）誘因

於資本主義中，要獲取利潤的原則即是：「出售商品的所得減去生產商品的成本」。因此在價格體系下，這個重要的原則，也就造成了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行動邏輯。例如以傅利曼所舉例子，當生產鉛筆的木材 A 價格上升了，不論它是因為森林大火，還是因為要更深入森林之中，所以生產木材 A 耗費成本提高了。只要木材 A 的價格上升，鉛筆製造商就會開始採用另一種價格較低的木材 B 來生產鉛筆。又以消費者的觀點來看，如果鉛筆的價格提高了，則消費者會傾向更加節用鉛筆，並且有可以改用其他也能提供書寫功能的工具，只要消費成本比鉛筆還要來得低。再者，木材的需求上升後，對於製造木材所需的工人也就增加，從而提高了木材工人的薪資，以及使木材商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但是，

在這裡，政府透過最低工資的干預，或者工會透過限制入行，將會扭曲資訊的傳遞，或者可能阻礙個人自由地依據資訊採取行動。（Friedman, 1980: 19）

⁹ 此句借用莎士比亞的《哈姆雷特》劇中的台詞。

從上文中可以知道如果政府設立最低工資，則市場對於需求就會產生幻覺，或不相信價格所傳遞的資訊。先以最低工資為例，傅利曼認為假設有一教育程度不高的青年，他所能提供的勞務價值值 2.00 美元，而該名青年也願意接受這筆薪水，進入公司後鍛鍊技能，提高自己所能提供的勞務價值，但如今因為政府設定了最低工資法，要求所有的企業主必須要以 2.90 美元才得以雇傭他。只要雇主不願意多付出 0.90 美元，則該名青年就只能失業 (ibid.: 237)。依照傅利曼的想像，當政府介入最低工資的設立後，將使得這位教育程度不高的青年，失去了工作。如果政府不設立最低工資法，則青年將有機會受雇，從而累積工作經驗，將來尋找更好的工作。

接下來談談工會的設立，傅利曼認為，工會透過與政府合作，以考取證照之方式，提高就業進入門檻。藉由門檻的提高，使得某行業的供給控制在一定數量，依照供給需求原則，某行業的所得收入就會提高。但是商品勞務的價格提高後，就會導致需求下降，例如當工會提高了飛行員的薪資，則企業成本將會表現在機票價格上，因為機票價格的提高，從而扭曲了正常市場本來的價格。這種情形就導致了飛航公司不得不對飛行員進行裁員(雖然工會會保護員工，避免公司裁員)。所以當工會保護弱勢勞工時，這就會迫使資本家選擇其他降低成本的選項。因此訂定最低工資法意味者，剝奪了資本家選擇的自由。因為當政府與工會聯合起來保護勞工時，資本家降低成本的選擇變少了，從而代表資本家的選擇的自由被剝奪了。

資本主義的運作，基本上依靠著傅利曼所調的價格體系，而價格體系也提供了誘因去促使以「個人為出發點」的立場或是視點來感應社會的需要，例如：蘭花的價錢遠比稻米還高時，在衡估成本後，若是生產蘭花有利可圖，行動者會傾向去生產蘭花。但是這種以個人自身的立場或視點來看待生產的時候，若以總體的觀點來看，眾人們皆會這樣想像，於是越來越多人開始種植蘭花。等到了收成的時刻，價格的下跌也就不言而喻了。最後的結果就是眾人皆慘賠，而稻米呢？或許此時此刻的稻米價錢還比蘭花高，甚或盲目的追求利潤後的眾人還要面臨飢

荒的可能，因此政府的輔導，就是針對市場集體不理性的後果的正當理由。

這個故事說明當生產不是以理性的「全意志」(will of all) 來計劃生產「產品」，而是由一個個以私利為考量，或借用盧梭的「眾意志」(general will) 來生產「商品」時，就會產生每一個個人皆無法預期的後果。¹⁰當然在這場賭博中，還是會有人慧眼獨具的投資標的物——抑或僅僅是幸運？又如果只是幸運，那麼對於那些努力工作的人來說又算得上公平嗎？——，進而得到了超額的利潤。在市場中，每一個當下都是瞬息萬變，這種特性可以清楚的在股市、期貨市場中察覺，但傅利曼卻以斯密 (Adam Smith) 的寓言捍衛：「個人以私利為出發點的行為並不總是不利於社會的。相反地，個人因追逐私利而促進社會利益的效果，比個人刻意去促進社會利益的效果更大」(1980: 1-2；中譯參見，羅耀宗譯，2008：36)。但以現實來看，若是缺乏計畫，**促進**或許反要變成**傷害**，因為從墨西哥農民例子中已經很明顯的發現，以私利作為誘因的本身，市場運作並不完全是完美的。

當然傅利曼也許會說如果不透過價格體系，要如何知道社會的需求是什麼？價格是唯一能讓大眾所知的指標，從而指導自發性的生產。但是現實社會中看到的又是什麼？事實是價格越高的需求，越是容易被滿足，因為這正是資本主義的私利誘因所造成。例如當台灣夏季缺水時，農田被迫休耕，而高爾夫球場卻綠草如茵。又當台灣民眾大口吃著麥當勞漢堡時，非洲卻餓殍遍野。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的時候，豪宅卻一棟又一棟的出現在天際線上。私利誘因的本質其實是：「價高者得」，越是有錢的人，市場就越能滿足他們的各種需求，至於沒有錢的人們是不是就不需要活下去了(孫善豪，2009，頁 310)？

如果可以以全意志的理性來計劃生產出社會所需的一切，就不會出現貌似表

¹⁰ 眾意志與全意志是借用盧梭的概念，眾意志指的是個別意志的總和，這種意志只考量私人的利益，因此我將之對比為市場經濟之中，商品是為了交換而生產，這種交換乃是為了私人利益。而全意志指的是眾人的意志消去彼此的差異，而變成「一」，我將之對比為計畫經濟裡，產品是為了滿足社會的需要而生產，也因為是滿足「社會」需要，所以不分個人，也因為不分個人的經濟內容從而在需要上的滿足沒有差別待遇，關於這點在第三章會有更詳細的討論。(關於盧梭原典的概念可以參見，Rousseau, 1994: 66-67)

面上是一個國家卻實質上分成了富國與窮國。就不會出現明明房子是滿足住的需求，卻變成是變成有錢人們投資炒作的標的物。所以究竟價格指標說明的是什麼？顯而易見的就是：「有錢人想要什麼，市場就給他什麼」。

(三)所得分配

每個人經由市場得到的所得，取決於他從出售商品和勞務獲得的收入，以及生產那些商品和勞務而負擔的成本，兩者之差。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擁有的生產資源的直接給付...他的所得也是取決於他擁有的每一種生產資源各有多少，以及市場對那些資源所提供的服務訂定的價格多寡。

(Friedman, 1980: 20；中譯參見，羅耀宗譯，2008：59)

從引文可知，傅利曼認為市場決定了每個人的所得，而每個人的所得決定於他在市場兜售他的「商品」或者是「勞務」的所得減去生產這些商品或是出賣勞務的成本。換句話說，必須依照「個人以及他擁有的生產工具」所生產商品數量或勞動力而定 (Friedman, 1962: 161-162)。而傅利曼認為這就是「根據貢獻而給付」(Friedman, 1962: 166；中譯參見，藍科正、黃美齡譯，1993，頁 170)。

他認為此種方式與「待遇平等」之間有微妙的關係。這也是攻擊蘇聯共產主義的一把利刃。因為待遇平等對許多人來說，是倫理上肯認的價值，但是如果一個人享受休閒，不喜歡吃力的工作，與延遲享受休閒並賣力工作的人相比，領的卻是同樣薪水時，這個時候並不是待遇平等，而是相反。這也是傅利曼強調且認為應該要依照貢獻所得來配置的理由，而不是像蘇聯、中共的極權共產主義的大鍋飯，不論個人再怎麼努力，所領取的份額仍與他人相等。因為「除非一個人能得到他對生產所增加的貢獻之全部，否則他就會根據他所能得到的、而不是他所能生產的原則，來參加交易 (ibid.: 170)。」換句話說在毛式的人民公社裡，不管個人有多努力，始終都只能吃一碗白飯時，個人就沒有任何誘因去生產他所能生產的產品。因此如果社會的資源配置是按照貢獻來給付，則資源的配置就不

會牽涉到強迫勞動，也不存在因為強迫勞動而發生的生產誘因減少的情況。換句話說，按照貢獻給付這個市場原則來運作社會時，就無需強迫，進而達成自願性——因為不存在強迫，所以因而是自由——的交換。

而至於國家在所得重分配上所擔任的角色，對於傅利曼來說，也是不必要的。原因在於：

首先，部分的影響僅僅是使得稅前的分配更不均等。這是稅賦制度通常會有的影響。因為阻礙了人們進入高稅率的活動提高了這類活動的報酬，再者，高稅率刺激了以法律和其他方式逃避稅捐，也就是法律的「漏洞」…… (ibid.: 176)

從引文可知，首先，目前所採用的累進所得稅，增加了高所得的「成本」，從而激化了高所得的工作必須更加提高薪資水準，才足以鼓勵個人進入高所得領域。這反而是激化了收入不平等。其次因為高度累進稅率，加上各式各樣的免稅方式，造成人們有了避稅的誘因，這可能導致同樣所得水準的人，卻因為工作的種類不同，而有不同的免稅方式，因而造成兩者之間，所繳納的稅金有極大的差異。換句話說，政府所徵得的「真實稅率比名目稅率要低得多」(ibid.:176)。最後，因為避稅的誘因如此之高，所以社會花費了許多資源去避稅，從而導致社會資源的浪費：例如這個制度將導致更多優秀的人才配置到會計師的行業，因而排擠了其他行業的需求。此外，對於傅利曼來說，累進稅率「很顯然的是使用強制力從某些人身上拿走東西給予其他的人，因而與個人自由形成正面衝突 (ibid.: 178)。」

除了累進稅率外，另一種所得重分配的工具就是「遺產稅」。對此傅利曼也有一番批評：

一個人從父母繼承了大眾所喜歡的特別優美的聲音，而另一個人則因繼

承了財產，而獲得的豐厚的報償，兩者在倫理上的辯護理由有何差別？……他可以用一定金額的錢來資助小孩的訓練，比如說使其成為會計師；或者幫他創業；或是設立信託基金，使其坐享財產的收益。……以第一種情形來看，他的所得會被認為是因為個人能力而得來的。第二種來自利潤，而第三種是繼承了財產。有什麼倫理上的理由可以做為區別這幾種不同類別收益的根據呢？（1962: 168）

財產的繼承比才華的傳承容易干涉。但是從道德的觀點來說，兩者有什麼差別？可是許多人厭惡財產的繼承，卻對才華的傳承不以為意。（Friedman, 1980: 136；中譯參見，羅耀宗譯，2008：205）

在這值得注意的是，同樣都是「繼承」，一種是基因特徵的繼承，另一種是財產的繼承，傅利曼認為兩者都是從父母處得來，並沒有什麼特別的理由說明為什麼子女不能繼承財富（這其中隱含了批評社會民主派的遺產稅）。因為父母以自己的金錢來資助孩子的訓練，發揮孩子天生的優美嗓音特質，使其成為聲樂家，或是因為孩子對數字的敏感，而栽培他成為會計師，就是將財富與天賦結合後的成果。可是對於聲樂家或會計師的高薪資，一般會認為他們是因為個人能力而獲得的，但是實際上它同時是父母花費所得（財產）栽培教育而來，這與遺產又有什麼不同？

因此從上述兩則論點，傅利曼認為不論是累進所得稅還是遺產稅，在實際效果以及倫理上，都站不住腳。但是傅利曼並非無政府主義者，從而完全反對政府的存在，相反的他認為政府是一種「工具」，是為了保護「自由人」的自由而存在的（*ibid.*: 1），所以傅利曼以一務實的方案，來鼓勵個人發展、降低逃稅、避稅的誘因，又能夠解決政府預算的問題，而解決的方案就是負所得稅。所謂負所得稅即是：

對超出免稅額以上的所得一律課以相同的稅率，所得的定義必須範圍很廣泛，其所可能扣除的部分必須嚴格限制在獲取所得的必要費用。(ibid.: 178)

這段引文要說明的是，假設免稅額設定為月薪兩萬元，則不論個人的所得是三萬還是三百萬，兩者之間都負擔相同的稅率，若以百分之二十三來計算的話。則前者所要繳交的稅率是六千九百元；後者則是六十九萬。此外，若是個人所得低於兩萬，例如所得僅一萬元而已時，則政府將依比例直接給予金錢補助，例如也是百分之二十三的話，就是直接給予兩千三百元，如果個人想要獲得更多的補助時，他找到了五千元的兼職，從而所得增加為一萬五千元，則他將會補助的更多，變成獲得三千四百五十元。這些做法並非直接給予商品服務，從而不干擾市場的運作，其次更增加了個人努力工作的誘因，讓個人得以更加努力增加所得。最後，目前所有免稅的規定都將重新被考慮，例如若個人自願向慈善機構捐獻某一筆金額，政府也不會將其作為免稅的理由，因為這並非個人「獲取所得的成本」，而純粹是個人的倫理行為，並且也減少個人避稅的誘因，從而降低社會資源的浪費。

據此，傅利曼為了證明負所得稅的可行，他還估算了當時美國的累進所得稅在扣除各種法律所允許的可減免額後，實得的稅收就相當於課以百分之二十三的負所得稅固定稅率 (ibid.: 179-181)。這種新的徵稅方式，傅利曼認為所掙得的稅收將會相當於目前的累進稅率。過去的累進所得稅制違背「貢獻分配原則」，因為對於因努力而獲得高收入的一群人，在經過高度累進稅制的轉變過後，他們的收入就會大幅縮水。舉例來說，在傅利曼的《資本主義與自由》的成書時刻，當時的累進稅制是 20% 到 91%。換句話說如果所得收入 100 萬美元的人，在經過稅制轉換後，他只剩下 9 萬美元。這有點類似結果的平等，不論你有多努力，你最後的收入可能會變得跟一般中產階級差不多。如此將會激化了高所得的工作必須更加提高薪資水準，用以鼓勵個人進入高所得領域，從而激化了收入不平等

的強度 (Friedman, 1963: 172)。

市場經濟的中心原則是經由自願交易的合作，個人會和他人合作，是因為這麼做他們可以更有效地滿足他們的需求，但是，除非一個人能得到他對生產所增加的貢獻之全部，否則他就會根據他所能得到的、而不是他所能生產的原則，來參加交易。(Friedman, 1962: 166；中譯參見，藍科正、黃美齡譯，1993，頁 170)

雖然傅利曼在書中並未提及「激勵論證」，但從引文中可以發現，其背後邏輯與「激勵原則」其實一致。激勵論證主要是 Cohen 所提出的，他的簡要概念是：「當社會對有天賦的人採取了金錢的激勵，而使得有才能的人們得以獲得高額的收入時，這群人將發揮比過去更高的生產力」(2008: 34)。這與傅利曼所說的「除非一個人能得到他對生產所增加的貢獻之全部，否則他就會根據他所能得到的、而不是他所能生產的原則，來參加交易」是同樣的意思。因此，只有當一個人能夠獲得他對社會財富貢獻的所有部分時，他才會盡其努力來生產，否則，他就只會根據他所能得到的來進行回饋。據此，累進稅制與傅利曼的「貢獻分配原則」或者是寇恩所提的「激勵原則」¹¹，其實是相衝突的，因為當市場無法有效給予努力的人獲得更多時，就會使得社會生產不具效率。

第三節 市場與自由的反思

在最簡單的結構裡，一個社會是由許許多多的獨立家計單位所組成——宛若許許多多的魯賓遜集合體。每一個家計單位都使用他所能控制的資源去生產商品與勞務，再用這些去交換其他家計單位所生產的商品與勞

¹¹ 作為左派的寇恩是支持累進稅制的，激勵原則是他攻擊右派的所提出的概念。因此寇恩的立場並非是支持負所得稅制的。

務，並且按照雙方都能接受的條件去交易。這因此得以去間接地滿足他們的需求，透過為其他人直接生產商品與勞務，而不是生產商品直接供自己使用。應用這個非直接路徑的誘因，當然透過專業與分工化，這將可能增加生產。...因此，除非交換對雙方有利，否則不會發生。從而達成共同合作而不需強制。(Friedman, 1962: 13)

在傅利曼的這個簡單市場模型，交易雙方都「使用他所能控制的資源（私有財產）去生產商品與勞務」，在不需要強迫的情形下，只要交易對雙方有利就可以完成協調合作，此外專業化與分工化更能增加生產力。因此在假設每個人都最大化理性下，一切都很完美。但是當討論轉移到現代複雜經濟體制下，也就是企業作為「媒介勞務提供者與商品購買者眾多個人」的原則（1962: 13），傅利曼提出了另一個模型來解釋複雜經濟其實與簡單市場模式邏輯一貫，這個模型的前提是：(a) 由於企業是屬於私人，因此最終訂定契約人也是個人。(b) 簡單市場模型已經表明，個人可以完全自由決定是否要進行交換，因此即使是在複雜經濟下，交換也會是自願的（1962: 13-4）。可是 C. B. Macpherson 認為傅利曼的 (a) 前提其實是錯誤的，在傅利曼的 (a) 假設中私人企業的最終立約人也是個人，從而交易雙方也是在處於對雙方有利的情況下發生交換。「然而對最終立約方而言，對市場最有影響力的是企業而不是個人，更進一步來說，企業有能力決定不參加競爭性市場，然而個人則否（1990: 357）。」

其次，Macpherson 認為 (b) 前提也有問題，傅利曼說除非交易對彼此有利否則不會發生。但是他卻忽略了資本主義經濟與簡單交換經濟的最大不同在於，資本主義經濟裡的分野是勞力與資本，而不是各自獨立的家計單位(獨立製造者)。在資本主義經濟裡，勞工群體並沒有足夠的資本從而沒有選擇的餘地，去決定是否要自己的勞力投入市場，但是企業卻能夠根據利潤有無的資訊，去決定將進入市場競爭 (Macpherson, 1990: 358)。根據傅利曼的立場，他回應通常是訴諸「訂定私人契約乃是自願」：現代資本體系，不再是過去的封建社會：勞動不再是領

主對奴僕的強制，反而是勞工與資本家互相同意的契約，因此勞工並沒有失去他的自由。據此，寇恩提出了一個命題去解釋左派與右派無解的命題。寇恩認為：「一個人是自由地去做他被迫去做的事」。在這個概念性命題下，左派與右派都貌似是對的，但是雙方又同時認為對方是錯的。然而寇恩並非同時肯認雙方都是對的，他認為：「一個被強迫從事 A 的人是自由地去做 A，以及自由地去做一些不同 A 的 B，但是他無法自由的從事相對 A 來說是可接受選項的 C」(Cohen, 1988: 247；中譯參見，黃禾田，2011，頁 11)。在此處的論證當中，左派認為「被迫」其實是沒有一個可以接受的選項，讓做選擇的人可以去挑選，而右派則認為，他有權利去決定他可以去賣或是不賣勞動力。雖然左派會提出一些極端的例子，例如勞工必須在有毒物質的工廠裡工作，他必須為了金錢而犧牲自己的健康。右派則認為，不論是否真有犧牲自己健康的情事，勞工始終是自由地去訂立契約，如傅利曼所說，勞工必定是認為有利——有工資可拿——才願意與資本家進行交易，所以勞工是自由的（黃禾田，2011，頁 10-11）。

傅利曼也認為：「自由意味著多樣性，同時也表示流動機會高。自由保留了機會給今日屬於弱勢階級的人，明天卻有成為特權階級的機會（1980: 149）。」然而寇恩則認為，無產者在某方面是自由的，因為資本主義社會開放所有的機會給任何人，換言之，所有的無產者都有機會成為有產者。但是這僅僅是以個體層次來看，如果將高度提伸到總體層次來看時，一位無產者要成為有產者的自由是建立於其餘無產者的不作為前提下。要想成為資產階級，資本主義社會提供的機會有限，並非所有無產者都可以雨露均霑，換句話說對整體來說，他們沒有集體向上的出路（解放）。因此就資本主義社會來說，個體勞工的確是自由的，但對整個勞工階級而言，這個結構卻是不自由的（Cohen, 1988: 263-267）。

其次，傅利曼反對社會福利或管制的政府（1980: ch.2），理由在於，如果政府過於強大，干涉人們的經濟自由，例如價格管制、最低工資、利率、出口、進口、課徵累進稅、遺產稅、金融規範等等，這些強制行為不只影響了市場的效率，也影響了人們的「自願性合作」，進而改變了市場原本最有效率的運作。而前文

所反覆提及的市場原則的優點，就是市場作為訊息傳遞、誘因、所得分配的工具，是屬於完全自發性的合作，而與指令型經濟是完全相反的。因為在市場經濟原則下，所有經濟任務都完全不需要靠政府的指令，市場就能自行運作，並且因為「自願」，且不受政府「指令」，所以等同自由。

這種自由若是以這樣的定義來看會更加清楚：「X 可以免於 Y 的影響去做 Z」(X is free from Y to Z) (Kymlicka 著，劉莘譯，2003，頁 198)。因此若個人得以自行決定要與誰交換，如何處理自己的經濟生活，如何安排自己的人生目的等，並且不受到政府的強制性管制或影響時，個人就擁有了自由。換句話說，個人必須得以決定自我，又能夠自行控制自己擁有的資源(私有財產)。對傅利曼來說，一但生產工具為國家所有，則個人的活動也將受到國家的支配(張才國，2007，頁 131)，因為若政府握有經濟權力時，國家就成為人們的唯一雇主，從而就有足夠的能力去干涉個人的行為。換句話說個人將會受到政府的影響而去做或不做某事。例如，傅利曼指出在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由於所有的生產工具都為國家所有，所以當人們想要宣傳自由主義時，他並沒有任何的管道可以去宣傳，因為不管是紙、印刷、或是提供演講的大廳等，都為國家所有，社會主義國家不可能任由人民去宣傳顛覆政權的言論，因為這將否定社會主義國家存在的正當性，因而傅利曼認為社會主義國家的人民沒有政治自由。所以若要個人作自己的主人，則首先第一步就是將經濟權力從政府分離，或是政府不干預市場的運作。傅利曼所謂：「政治自由指的就是個人不受到他人的強制」，這個「他人」或許可以用「政府」代替，準此，政府的角色就只能限定於「必須保證維持法律和秩序，以防止個人受到他人的人身侵犯，並且要強制執行自願性契約的履行，這些行為就是給予『私有』以內容。」(Friedman, 1962: 14) 而政府之所以要存在的原因僅僅在於：「個人無法透過市場處理，或是因為成本過大以至於透過政府來做是比較可行的管道。」(ibid.: 25)

經濟體制在增進自由社會中扮演一種雙重的角色。一方面經濟體制的自

由本身就是眾所認為的廣義自由的組成部分，所以經濟自由本身就是目的。其次，經濟自由對於達成政治自由也是不可或缺的手段。（Friedman, 1962: 8）

作為一位享負盛名的經濟學家，傅利曼對於自由的觀點是從經濟體制切入，他認為經濟自由的本身就是廣義自由的組成成分，所以保障經濟自由就是保障自由，而要保障個人不受到他人的強制，或許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來看：第一，個人與個人之間有自由簽訂契約的權利，不受到政府的干涉。第二，保護私有財產權，這意味者政府承認某些人得以持有生產工具，藉此分割政府的經濟權力，使政府無法獨佔市場。基本上，完成這兩個要件，市場就得以稱為保證自由的手段。

然而市場本身是否真就是保證自由？1819年，英國議會制定了一個新的法案，新法案的名稱是：「棉花工廠管理法」（Cotton Factories Regulation Act），法案規定禁止棉花工廠雇用九歲以下兒童，而九歲到十二歲的兒童仍然可以工作，只是工作時間限制在12小時內（Chang, 2010: 2）。

當時的反對者認為，這剝奪了勞工們「想要工作的自由」，原本他們可以自願（will）地與棉花場老闆訂定契約——自願性的協議。但是這個法案剝奪了他們選擇的自由。如果小孩子想要去棉花場工作，或是需要工作才能生存，則政府憑什麼剝奪他們訂定契約的自由？（Chang, 2010: 2-3）但是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傅利曼是否還會宣稱應該還給童工工作自由？

雖然傅利曼在書中提及，他認為孩童不具有個人自由，因為他們還沒有行為能力（1962: 33；1980: 32）。因此對於孩童來說，他們並沒有訂立私人契約的權利。可是從此處就可以看出傅利曼的個人自由原則與他所想要的市場原則是前後矛盾的，因為如果當傅利曼認為個人自由是優先原則時，則政府就必須介入管制，因為孩童還不具有獨立負責的能力，因此要求市場不得再有雇傭童工的事例發生。可是當傅利曼希望市場能夠發揮最大效率（利潤最大化）時，傅利曼就必須反對政府訂立法案，去限制企業家雇傭童工。於是，傅利曼的兩個原則，個人自由原

則與市場自由原則也就搖擺不定，前後不一。

又，幾十年前，政府開始制定環境法規時，支持自由經濟市場人士又開始反對這些法規，他們宣稱：如果人們想要開排氣量大的汽車，為什麼不能買？工廠以汙染幅度較大的生產方式來生產便宜的商品賣給消費者，為什麼不能賣？這樣根本就是剝奪消費者「選擇的自由」(Chang, 2010: 2-3)。但是在溫室效應如此嚴重的今日，當初這些反對者，是否又還能如此理直氣壯的提出廢除環境法規的要求？在面對環境的汙染下，傅利曼也承認這部分也需要政府，他提出政府可以徵收排放費，引進市場機制(1980: 213-218)。於是傅利曼增加了另一個排放汙染的市場機制——透過政府管制的方式——但是這個排放汙染的市場其實是用來管制原本的商品市場——例如消費者可以購買高排氣量的汽車自由——從此處可以發現，市場其實是不斷變動的，市場的自由其實是由大大小小的法規所支撐的，目前的市場只是依變項，自變項的來源其實是社會風俗，政府只是隨之採取行動，訂定法規。但傅利曼卻言必稱市場，他認為如果市場發生了什麼錯誤(failed)，就一定是因為政府，這彷彿認為市場是個完美的科學體系，只要沒有人為有目的的影響市場，市場自然就會處於穩定狀態(Lanny, 2007: 234; Klein 著，吳國卿、王柏鴻譯，2009，頁94)。

不管是童工、工作時數或者是環境法規，這些規範當初設立之時，都遭到了支持自由經濟市場者的反對，但現在世人是否還會宣稱這些有關規範限制了個人的自由？顯而易見的，市場的一定有其界限，只是因為個人身處其中，而不自覺目前的交易行為早已有許許多多的規範。有些規範讓公眾覺得拘束，有些規範則已經內化於人心——例如不得雇用童工——而不自覺。如果市場的界限是變動的，那麼個人與市場相關的自由也就是變動的。換言之，現在身處的自由市場乃是具有時代「特殊」性，而非「普遍」且永恆不變的。

第三章 私有財產與自由

一個寒冷的夜晚，在一個煤礦工人沒生火的小屋裡，
工人的女兒凍得發抖，問他的父親：

「好冷，為什麼我們不生個火？」

煤礦工人回答說：

「我們沒有煤了。」

「我們為什麼沒有煤了？」

「因為我被解雇了，所以沒有錢買煤。」

「爸爸，你為什麼被解雇了？」

「因為煤礦公司說煤太多了。」

(Bertell Ollman, 2001, 轉引自金寶瑜, 2005, 頁 139)

誰第一個把一塊土地圈起來並想到說：這是我的，而且找到一些頭腦十分簡單的人居然相信了他的話，誰就是文明社會的真正奠基者。假如有人拔掉木樁或者填平溝壕，並向他的同類大聲疾呼：「不要聽信這個騙子的話，如果你們忘記土地的果實是大家所有的，土地是不屬於任何人的，那你們就要遭殃了！」

(盧梭，李常山譯，1986，頁 97)¹²

馬克思認為封建社會的瓦解原因在於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質變，過去的社會生產方式拘束了生產力的發展，因此人類從封建社會步入了市民社會。而市民社會其實類似於目前所說的市場，在市民社會中，存在許許多多單子式的個人，這些個人在形式上一律平等，因而政治國家可以對他們普遍的視為「臣民、納稅人、可以被徵召的士兵等等；但是它也容許他們各行其是。它把市民社會看

¹² 粗體為我所加。

作為一適當的統治對象」(Poggi, 1978: 78, 轉引自孫善豪, 2009, 頁 226)。而在政治國家之下, 或者在市民社會之中, 每個個人才皆有其內容, 而他們的內容取決於他們自身所擁有的私有財產, 因為私有財產決定了個人的經濟身分, 例如本章開始所舉的小故事中, 即可以看出經濟身分的不同。對於煤礦工人而言, 他所需要的煤, 是他在冬天賴以維生的消費財, 但是他的消費財對於煤礦公司而言卻不是消費財, 反而是等待轉換成錢的生產財。煤礦公司透過佔有這些煤, 將這些商品轉換為資本, 而這些資本中有一部分是利潤, 另一部分則是付給工人的薪資。但是一旦商品賣不出去, 無法兌現成錢時, 煤礦工人也就跟著失業了。

如果我們將所有的財富都當成私有財產而不分性質的話, 那麼我們的確都是平等的, 但實際上, 私有財產實質上卻是有性質之分, 這點在後文還會有更詳細的討論。這種性質之分在於某些財富的佔有具有「去奴役他人的權力」(《馬恩選集》1: 288), 那種財富我們稱為生產財, 其餘的則是消費財。生產財的內容為資本——前述的煤——、土地。而消費財則是我們所住的房子、車子、冰箱等。這些大大小小的私有財產的佔有讓所有的個人劃分了無數錯綜複雜的隱形界樁, 在界樁以內屬於自由主義者所稱的消極自由。因此在要談到個人之前, 必先談私有財產, 之後才可以繼續分析個人主義。

第一節 傅利曼的私有財產觀

私有財產作為資本主義社會的重要條件, 的確是重要的。而私有財產的定義在近代政治哲學界中也是爭辯的重要議題。特別是私有財產的概念從封建社會瓦解以來就一直不斷的發展, 並且如傅利曼所說, 現在已經組成了生活的「一大部分」, 從而使得私有財產這個意識形態深植於人們的心中, 當然這也包括在傅利曼的哲學觀裡。

在經濟領域基礎中定義財產權利是困難且同時重要的。私有財產概念已

經發展了幾個世紀，並且鑲嵌進我們的立法準則，且成為我們的一大部分，以至於我們認為它是理所應然，而錯過認識到底財產權的組成是什麼，以及自我財產所有權是複雜社會所創造而非不證自明的命題。

(Friedman, 1962: 26-7)

雖然傅利曼文中提到了私有財產並非是「不證自明」的命題，但是對於私有財產的詳細定義以及其來源，傅利曼在其兩本書中並沒有進行嚴謹論證，¹³ 反而是在書中採取直接認定其為現實存在之物來討論，又或者僅提到政府的作用之一是裁判認定私有財產的界線為何。傅利曼並無明確賦予私有財產以內容 (ibid.:16-7)，甚至他對於財產權的組成以及命題從何而來，更從未反省其條件。但是作為支持資本主義社會運作的經濟哲學著作，傅利曼在文中仍然有許多片段提及私有財產是什麼。也因為是片段，所以在說明傅利曼的私有財產觀時仍然造成了困難，因為筆者只能從書中的片段去推想傅利曼的私有財產觀，從而在說明上或許予人有零散之感，但是正如傅利曼所言：「擁有財產的自由，是經濟自由的另一個必要成份」(Friedman, 1980: 67；中譯參見，羅耀宗譯，2008：117)。因此對於私有財產，雖然傅利曼未以專門篇章來說明，但是在說明私有財產與自由的關係時，私有財產的概念仍然是重中之重。所以，本小節所要處理的問題有三：其一，傅利曼對私有財產的定義及標的物是什麼？其二，在傅利曼的想像中，保護私有財產的意義為何？其三，傅利曼私有財產觀的盲點是什麼？

(一) 私有財產的定義

首先，私有財產本身的定義是什麼？傅利曼說：「如果我有某一片土地的財產權，我可以說我有這一片土地的獨佔權 (monopoly)，並且透過政府定義並強

¹³ 諾奇克對於私有財產的推論，是當代自由主義中，最為詳細嚴謹的，但因本文主角是傅利曼，因此對此並未詳細介紹。

制執行。」(ibid.:127) 據此，私有財產權的意思就是我擁有對某物的獨佔權，我可以對此物進行任何行為，而這種獨佔權為政府所「肯認」，如果有其他人侵犯我的私有財產時，則可以訴諸司法體系，利用政府完成強制契約履行的任務。最後，根據上述引文也可知道「土地」也是作為私有財產的主要標的物。

(二) 社會生產關係及社會生產力與私有財產的關係

舉例來說，是否我擁有一塊土地，我就有自由依照我的意願去使用它，允許我拒絕其他人駕駛飛機飛越我土地的權利？或者是他有使用飛機的優先權？或是和他飛得多高有關？或是他可以製造多少噪音？或自願性的交易使他為了飛越我土地上空的特權，付出代價？或是我必須付出代價給他，避免他飛越我的土地上空？只要提到特許權、版權、專利權、公司股票、河岸權等其他類似權力，或許可以強調一般社會規範所接受的許多財產權的定義。(Friedman, 1962: 26-7)

從本文來看，私有財產權除了土地之外，還包括了「飛機」、「特許權」、「版權」、「專利權」、「公司股票」、「河岸權」等各種實有物的使用權，以及因社會發展所新衍生出來的個人獨占權利，例如版權是為了保護個人藉用創意謀取利潤的獨佔權，公司股票則是供企業集資，讓投資者得以分紅的證明票券。這些權利都是高度資本主義發展後而出現的抽象概念，從而是「社會規範」所生。換句話說，目前的所有私有財產權利都是基於社會發展、社會習俗而來。雖然傅利曼沒有明言，但私有財產的概念乃是建基於社會生產力與社會生產關係之上的。用馬克思的觀點來看，這是一種下層建築（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規定上層建築（私有財產法權）的結構，因此當社會型態改變的同時，對於私有財產的概念也將跟著轉變，這一點將另外在本章之第三節時討論。

(三) 錢作為私有財產

美國公民被法律強迫貢獻百分之十的所得，去購買一種特別由政府所管理的退休契約，這表示有相對應百分之十的個人自由被剝奪了。

(Friedman, 1962: 8)

這邊值得注意的是，個人所得也就是「錢」、「貨幣」也被視為個人財富，從而也算是個人的私有財產。其次可看出傅利曼認為政府「剝奪」了個人自由，是因為所得被剝奪的緣故。從此處可以衍伸出兩個概念，第一，個人被強迫購買「政府所管理的退休契約」，代表個人本來可以選擇保險公司管理的退休契約的選擇被政府剝奪了，也就是說這並非基於私人因互利而相互同意訂定的契約，政府的「法律」剝奪了相互同意訂立契約的權利，並代之以「強迫」的方式訂立契約。而個人所得意味：得以用賺取來的的金錢，選擇購買個人所想要的物品，也就是可支配所得，如果政府強制課徵了社會安全年金，就是使個人喪失了百分之十選擇購買其他商品的自由。其次，從引文可知傅利曼認為個人所得是個人的私有財產，當政府從薪資強制扣除，等於剝奪個人自由這件事，簡言之，傅利曼將私人所得的財產等同於個人自由的一部分。

(四) 房子、機器、工廠、股份作為私有財產

擁有財產的自由，是經濟自由的另一個必要成份。我們確實擁有廣泛的財產所有權。一半以上的人住在自己名下的房子裡面。談到機器、工廠和類似的生產工具，情況卻很不一樣。我們自稱是自由私人企業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可是談到企業的所有權，我們卻是百分之四十六的社會主義者。擁有一家公司的百分之一股份，表示你有權取得他的百分之一獲利，而且必須在你持有的股票價值之內分攤百分之一的虧損。1979

年的聯邦公司所得稅，是超過 10 萬美元的全部所得必須課徵百分之四十六。聯邦政府有權從每一美元的獲利抽取 46 美分，每一美元的虧損則分攤 46 美分。這等於聯邦政府持有每一家公司百分之四十六的股份——只是不能直接投票左右公司的經營方向而已。(Friedman, 1980: 67；中譯參見，羅耀宗譯，2008：117)

從此處可以看出，擁有財產的權利，是經濟自由的必要成分，換句話說私有財產乃是資本主義社會的重要條件之一。其次，有超過一半以上的人擁有「房子」這項私有財產。再者，機器、工廠等類似的生產工具也是屬於私有財產，並且更重要的是在本文中可以看出：傅利曼認為當前政府對待機器和工廠等生產工具，「情況是很不一樣」，所以他認為應該將房子機器和工廠等生產工具一律「一視同仁」的對待保護。換句話說，生產財與消費財是並列作為討論私有財產的標的物，從而它們彼此都是私有財產而不得對其有任何的「差異」對待。據此，可以將傅利曼的私有財產觀下一結論，他將生產財與消費財混為一談，這將造成他對社會認知有極為嚴重的落差，這在最後一節還會有更詳細的討論。最後，傅利曼提到了政府對企業徵收的稅率。若以股份制來看，政府等於擁有部分公司所有權，這其中雖有可以討論的部分，但這並非本節重點，因此略去不談，重要的是股份也應該作為私有財產的標的物之一。

在傅利曼的私有財產觀中，可以小結三點。首先，私有財產乃是個人得以對他所「擁有」的物品享有排他性的獨佔**權利**——當然並非完全，因為政府必須界定獨佔的界線。但不論如何，在這獨佔權界線以內，個人享有最高主權，個人得以以根據自己的意願去使用，任何人當然也包括政府都沒有**權利**去干涉，否則就是侵犯自由。在這裡，我們可以借用寇恩針對新自由主義者的私有財產定義概念，他稱這種自由是「自由的權利定義」(the rights definition of freedom)(2011: 153)。其次可以發現，不論是土地、房子、機器、工廠、股份、版權等這些標的物，它們都有一個基本的共通點，即是都可以用「錢」買來，從而可以說它們因錢而同

質，這宛若用紅線串聯起所有銅錢，而錢就是所有私有財產的同質化工具。最後，私有財產權的定義是建基於社會發展、社會習俗或稱社會一般性規範之上的，政府只是據此設立法律，不僅保護個人獨佔權利的使用並且強制履行這些契約。而一旦社會生產力改變，因而出現新的私有財產標的物，例如當前資訊時代的智慧財產權，私有財產權的定義也就隨之而變。

第二節 私有財產與自由的關係

傅利曼與諾齊克都認為，自由就是沒有強制、沒有拘束（馬國明，1988，頁53）。但是對傅利曼而言，為什麼擁有財產就擁有自由？

詳細的論證，要結合傅利曼的自由市場經濟原則。正如前文所提，在資本主義體制下，有兩個要件：(a) 企業是屬於私人所有，所以最終訂約也會是個人。

(b) 個人可完全自由決定是否要進行交換。因此當政府不干預市場，並且保護了個人對財產的獨佔權時，私人企業才得以在社會中存在，從而個人與個人之間的自願性交換才得以在社會中成立。如果取消了私有財產，將所有的實體資源收歸國有後，就只會剩下國家與個人之間交換，從而個人也將沒有其他選擇的餘地，因而使自願性交換原則的存在條件喪失。因此唯有法律規定了私有財產權後，人們才有「選擇的自由」。這也是為什麼傅利曼會說：「擁有財產自由，是經濟自由的另一個必要成分」（Friedman, 1980: 67；中譯參見，羅耀宗譯，2008：117）。

但是，傅利曼所說的私人企業的權力在市場中，無產階級而言，其實是不對等的，例如企業可以決定是否要抽離市場，而不再與其他企業競爭，但是對於無產的人而言，若是沒有工作，也就沒有生存下去的機會（Macpherson, 1990: 357）。換句話說，無產者必須被迫在勞動力市場販賣他個人的勞動力。對無產者而言，他們並沒有選擇的自由，從而保護私有財產本身對無產者而言不僅沒有意義，更創建了一種結構，保護資產階級可以藉由土地、資本、技術的獨佔，繼續役使無產者不自由。這種不自由的結構將在後文敘及。

(一)私有財產保證效率

自由平等主義者努力的目標就是希冀利用累進所得稅制來執行財富重分配的目的，籌措的資源將幫助貧困的民眾能夠有最基本的生活需求，諸如公共教育、失業津貼、國民住宅及醫療保險等。但這些行為都受到傅利曼的反對。由於本節主要討論的是私有財產，因此討論的重點只在傅利曼為何要反對財富重分配的一面。傅利曼反對的理由與他對於私有財產與自由的想像有關。在第二章中，曾提過市場是依據貢獻分配原則來決定社會財富的分配，一個人依據他自己的人力資本以及他所擁有的實體資本來進行生產後所換來的財富，即是他所應得的。而如果一個人的所得與他所能生產的不相符，則個人就不會盡其所能來進行生產，從而市場的生產就不具效率。因此保護私有財產的本身，就是在最佳化市場配置資源的效能。

但是如果今天設想了一種方式可以更加有效利用資源時，是否還有保護極端私有財產制度的理由？例如當台灣進行土地改革時，以肥料換穀的方式將農業資源當作培植工業的動力。雖然這種集中資源的方式使使農民沒有其他選擇的自由，因為只有政府作為唯一的交換對象，但卻使得台灣政府能夠以有限的資源來培植工業力。這遠比採取自由放任市場方式更加有效地促進了資源的使用。因此若政府管制能夠使資源分配更有效率，私有財的保護是否還有絕對的必要？¹⁴

傅利曼是這樣回答的：

至於實體資源（土地、建築等），它們可以走到極端，將實體資源納為政府的財產。但這麼做的後果，是缺乏誘因去維護和改善實體資本。當某樣東西屬於大家共有，結果將是沒有人擁有它，而且沒有人有直接的

¹⁴ 當然這也同時與個人自由相衝突，於是這就引發了，有效利用資源與個人自由，兩種價值的先後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將留待第本章第三節，「自由的理由」中討論。

利益去維護或改善它的狀況。這是為什麼蘇聯的建築和美國的國民住宅一樣，蓋好之後一兩年便破敗老舊；國營工廠的機器老是故障，需要一再修理；人民必須到黑市找人來維修個人使用的資本。(Friedman, 1980: 64；中譯參見，羅耀宗譯，2008：63-4)

從此文可以看出，傅利曼主要攻擊的是蘇聯的共產主義，在這種體制下，社會所有的財富都是屬於國家的，因而使得人民沒有理由「去維護或改善它的狀況」。傅利曼企圖論證私有財產制度，將會使人們更加珍惜、有效地使用資源。

(二)私有財產與正義

其次，除了效率理由外，傅利曼在說明侵犯私有財產即是強迫時，曾舉過一個魯賓遜的故事：

假設有四個魯賓遜，他們孤立在鄰近的四座小島，其中一個登陸於既大且又多產的島嶼，使他能夠活得既容易又舒適。其餘三個則登陸於既小且又貧瘠的島嶼，以至於他們的生存僅能糊口。有一天，他們發現了彼此，當然大島的魯賓遜願意邀請其他魯賓遜來他的島，並且分享他的財富，可以以稱他慷慨。但是，假設他沒有，其他三位是否有正當理由強迫他分享他的財富給他們。……我們是否準備敦促我們自己或是我們的夥伴當中，任何人若有超過世界上所有人財富的平均值，應該立刻處置他的財富平均分給世界上所有的居民？(Friedman, 1962: 165)

這個例子也是在反對社會民主派的累進稅制。在例子中，那位登入大島的魯賓遜，就是（或僅僅？）因為幸運而擁有許多財富。¹⁵ 如果其他三人要求他將財

¹⁵ 傅利曼具的例子其實並不恰當，因為登陸到大島的魯賓遜僅僅是因為幸運而得以擁有眾多資

富分享給大家使用，直覺都會認為這種行為不符合一般道德規範。可是在現實社會中，卻是大部分的民眾透過立法，要求擁有高所得的一群要交出他的部分所得分配給大家(Friedman, 1962: 174)。寇恩也曾批評過社會民主派的這種措施，¹⁶ 他舉了一個例子：如果今天有一位腎臟病人急需一顆健康的腎臟，是否有理由去摘取健康人士的腎臟去救助他？當國家為了要使窮人有最低生活品質而向富人徵收高額稅率時，將引發一個正義的爭辯，因為如果社會認為私有財產有道德優先性的地位，則在累進稅率的原則下，窮人的獲益將並不來自於自身的努力，而是來自於富人的財富。雖然按照功利主義或社會民主派的想法，少數人受到了損失，但就大眾而言卻是獲益的。但若從強制腎臟摘取的例子來看，常理認為我們沒有權利去剝奪個人的身體。而當私有財產作為個人身體的延伸時——例如車子可以做為我腿的延伸，飛機可以作為我的翅膀時——，強徵累進稅率與之又有何異(Cohen, 1988: 299)。因此，雖然在這則例子中，傅利曼沒有提到正義問題，但是這例子卻暗示了這其中正義將會是一個爭辯的議題。

(三)私有財產與自由

只要有法人稅存在，便沒有理由允許對慈善和教育機構的捐獻可以抵減稅金，這樣的捐獻應該由我們社會中財產最終擁有的個人來做。

(Friedman, 1962: 135；中譯參見，藍科正、黃美齡譯，1993，頁 139)

傅利曼認為保護私有財產才能保護個人自由，原因已在前面提過，因為這將

源，與他所想像的按照貢獻分配原則的市場關係其實不符合。充其量，這例子也只能為累進稅制即是「強迫」作辯護。但是這同時也暗示了傅利曼在生產關係上的盲點。因為現行社會體制，有錢的人的確有些只是因為幸運（例如遺產或是中樂透），但也有一大部分的原因是因為社現行社會結構保護了他們，使他們有了獨佔資本與生產工具的權力。

¹⁶ 寇恩雖然批評社會民主派的作法，但並不改變他作為左派的立場，而是採取更貼近馬克思本人的立場。馬克思認為：「消費財的任何一種分配都不過是生產條件本身分配的結果」，因此癥結點不是在從結果上改變不平等，反而是從根源上改變不平等，所以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的立場可以用一句話概括起來：「消滅私有財產制。」(Cohen, 1988: 299-304)

從國家這裡劃分出權力。然而，除此之外，私有財產所帶來的消極自由，是指財產擁有者才能行使的一件事情。例如進行慈善事業是一件值得讚譽的事，但不論是誰也都不能代替個人來決定他的私有財產，捐出一部分來幫助他人。從引文中可以得知，即使董事會決定透過捐獻以使公司得以免稅，進而擁有更多利潤分配給股東，但只要這個決定不是由股東本人決定的，即使是透過經濟上的誘因，只要它違反了私人的財產只能由個人做處置的原則，就是不正當的干涉個人使用財產的權利。所以傅利曼才會說：「自由主義者的主要目標是離開倫理上的問題，將這交由個人去斟酌。(Friedman, 1962: 12)」

除了財富重分配之外，大政府主義的許多政策也不尊重私有財產，從而傷害了個人自由。諸如：

美國公民被法律強迫貢獻百分之十的所得，去購買一種特別由政府所管理的退休契約，這表示有相對應百分之十的個人自由被剝奪了。
(Friedman, 1962: 8)

我們實在很難想像出，有什麼方式更能破壞自由企業社會所賴以維持的私有財產原則。以人為的低價將黃金收歸國有，和卡斯楚以人為的低價將土地和工廠收歸國有，在原則上沒有什麼兩樣。(Friedman, 1962: 60；中譯參見，藍科正、黃美齡譯，1993，頁 60)

傅利曼反對因任何理由而侵犯私有財產。例如上文所提：政府為了保護人民晚年能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或者是基於將黃金收歸國有的目的是要保存黃金，作為貨幣性之用(Friedman, 1962: 60)，這兩者對傅利曼來說都是侵犯了個人自由，縱使其背後有任何崇高的目的，只要侵犯個人自由都是不被允許的。值得注意的是，傅利曼對於私有財產的想像是將個人自由與私有財產結合。換句話說，私有財產的運用只有個人可以置喙，除此之外不論何理由，他人對於私有財產的處置

行為，皆是傷害個人自由的行為。

因此不論是現行的累進稅制的強迫個人捐出所得，或是稅則上的免稅優惠誘因而獎勵企業，推動慈善事業，又或者是為了貨幣穩定，而強推黃金國有化政策，對傅利曼來說都是不自由的一種形式，因為他們都違背了一個原則，「私有財產只屬於個人所有，從而只有個人才能處置自己的私有財產」。至此，或許可以用寇恩對自由至上主義描述，來為對傅利曼的主張下一結論。

寇恩認為，自由至上主義者的自由乃是如 Berlin 對消極自由的定義：「沒有人或是群體干涉我的行動」（Berlin, 2002: 169），這種自由，意指「干涉的缺乏」（Cohen, 2011: 188），可是傅利曼等新自由主義者對於自由的定義，並不僅僅止於如此，當傅利曼說：「美國公民被法律強迫貢獻百分之十的所得...這表示有百分之十的個人自由被剝奪了」時，他就將私有財產與自由劃上了等號。或許可以進一步的說，個人所得支配乃是個人的權利，一旦政府以積極自由的姿態幫個人支配所得的運用時，就是侵犯了個人權利，這就是寇恩描繪新自由主義者的「自由的權利定義」（the rights definition of freedom），它意指「我的不自由只有在某人阻止我做我有權利去做的事情。」（Cohen, 2011: 153）。因此當政府要求我貢獻本屬於我的權利的百分之十所得，我就是不自由的。

至此，可以小結傅利曼之所以反對財富重分配原則的原因有三個，其一，與按照貢獻分配原則發生衝突，從而影響市場效率。其二，私有財產的運用必須符合正義。其三，私有財產的運用只能由個人意志來決定，否則就是傷害個人自由。

第三節 私有財產的反思

根據傅利曼對私有財產的辯護——同時也是對資本主義的辯護，私有財產的保護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從而沒有其他理由予以侵犯。若從傅利曼維護私有財產的理由來看，其實完全可以鑲嵌進寇恩所描述的自由至上主義者對資本主義的辯護。寇恩在〈自由、正義與資本主義〉中的幾個段落，其實可以用來「定錨」

傅利曼對於私有財產的概念上的定位。¹⁷ 從經濟上的理由來看，以「自由私人企業為體制——也就是以保護私有財產為主要的政治經濟架構——的社會下，縱使是窮人的生活品質也比蘇聯、東德等共產國家的窮人來得優渥」(Friedman, 1980: 54-64)，因為唯有貢獻分配原則（尊重私有財產），才能夠有效地激勵那些有才能的人盡心盡力地發揮所長，增加社會生產力，¹⁸ 所以廢除累進稅制，推行負所得稅才能夠使富人與窮人都能過得比過去還要富裕而且更加自由。其次，以正義的角度來看，「柴契爾夫人說『資本主義必須重建，不僅是為了經濟理由也是為了道德上的理由。』而雷根總統也曾說：『對於累進稅制，他想不到任何正當化的理由。（不論他如何努力去想）』」(Cohen, 1988: 289)，對此傅利曼也是持同樣立場，他說：「作為一個自由主義者，我認為單單只為了所得分配而去辯護十分困難。這例子顯示是使用暴力從某群人身上取走一部分，拿去給另一群人，因此明顯與個人自由有正面衝突。」(1962: 174) 換言之，因為個人努力所得而來的私有財產是屬於個人所有，任何人乃至於國家又有什麼正當性的理由從個人身邊攫取？如果國家對富人強行課徵高累進稅率，那麼就代表那些沒有私有財產的人（無產階級）從有私有財產的人（資產階級）身上竊取了財富，這種竊盜不論是什麼理由都說不過去。最後以自由的角度思考，傅利曼維護私有財產的立場就是：私有財產只屬於個人所有，所以任何對這獨佔權利的「不正當干涉」，就是侵犯個人自由 (Cohen, 1988: 289)。

(一)經濟上的理由

如果依傅利曼的命題：按照貢獻分配原則，最能有效激發生產力。則即使是馬克思主義者，也不得不承認這個「待遇平等」的價值：「按勞分配」。¹⁹ 因此

¹⁷ 因為傅利曼對私有財產的概念，散落在書中的各章節，因此透過這種鑲嵌的方式，更能明確了解傅利曼對私有財產的立場。

¹⁸ 有才能的人是否就等於是富人，在這邊有含混之義。因為本段落改寫自寇恩的文章，從而在激勵論證上的立場也與寇恩一致。寇恩認為要定義這一群人而又要同時不受到經驗性的影響，權宜的作法是將有才能的人與高所得的人視作同一群人。(Cohen, 2002: 125-6)

¹⁹ 然而或許是傅利曼從未讀過馬克思的原典，以至於他對馬克思主義的認識也就只停留在「各

關於這個原則，筆者無意去挑戰。但市場制度與這個原則結合，卻大有問題。質疑的問題是：自由放任市場去按照貢獻敘薪，是否真能公平的敘薪？關於這點已有一些經驗數據證明了市場並非萬能，並且政府如果沒有對此進行管制，則依照貢獻敘薪這個命題即無法成立。準此，筆者分四個層面來討論。

首先，傅利曼反對最低工資法，並且認為最低工資法會使那些勞動力價值未達最低工資標準的中下階層受薪者失去工作，因為私人企業按照市場原則，只願意給付符合中下階層受薪者的薪資，假設此薪資超過了這個標準，就會導致失業，甚而使已受雇的員工必須負擔原先缺工的工作量，並且也傷害了個人之間「自願性的契約簽訂的自由」。但是傅利曼論證僅僅只有站在企業主的觀點，卻沒有以總體經濟的觀點來體認這個原則仍待商榷。因為，物價指數的上揚，已經是資本主義社會共通的特徵，如果政府不制定最低工資法，又當國內勞動市場中，工會不具有足夠的能力來向企業議價時，基於利潤導向原則，以及資本主義的結構，任何對員工薪水加薪或增加福利的措施，都會導致利潤率的下降。²⁰ 於是雖然生產力不斷增長，經濟成長率也年年成長（當然通貨膨脹也是如此），勞工的薪資始終只會停留在上一次最低工資法所規定的標準。換句話說，中下階層的勞工並沒有實質領取到應符合他們所有的貢獻所得。

其次，美國 CEO 的薪資在 60 年代到 70 年代間，與勞工平均薪資相比下，僅只有 30 到 40 倍的差距。但是從 1980 年代後，這個差距就不斷擴大，以至於今日竟相差至 300 到 400 倍，而勞工方面的薪資從 1973 年到 2006 年卻僅僅增加 13%，甚至 2002 至 2008 年之間完全沒有任何增加（Chang, 2010: 150）。如果傅利曼的市場將依照貢獻分配原則來敘薪，則 CEO 的薪資的暴漲代表生產力也有

盡所能、各取所需」的誤解，而會產生這個誤解的主要原因則是因為蘇聯體制在歷史上的作為。但其實馬克思在〈歌達綱領批判〉一文中曾說明，在社會主義剛從資本主義蛻變而成時，「市民法權」的觀念仍然存在人心之中，此時的社會主義之立場是「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僅有到社會所有的財富都如泉湧般的出現時，從而人們的所有需要都被滿足時，自由人也就不再需要去計較勞動量的形式平等（《馬恩選集》3：304-306）。

²⁰ 資本主義的結構會使資本家傾向增加不可變資本，降低可變資本，而勞務薪資即是屬於可變資本，在 1940 至 1980 年這段期間因為工會力量的茁壯，使得資本家在壓縮可變資本方面面臨了極大的困難，這也導致了新自由主義的崛起，因為新自由主義的理論強調勞力市場自由化，使得資本家在壓縮勞力資本上有更多的突破點，從而提高利潤率。

將近十倍的進步，但以常理判斷，這不免過於誇張。當然傅利曼或許會說，現代企業規模的擴大，影響了 CEO 們薪資增加幅度，但是若以相同生產力角度來觀察勞工的薪資增長，卻顯見不成比例，難道這些勞心的 CEO 們的腦力有了十倍的增長？然而並沒有任何的證據可以證明這群 CEO 們有的生產力十倍的進步。²¹相反的，2008 年金融風暴時，這群金融界的 CEO 們明明應該進行究責甚至受到法律制裁，卻還能領取優渥退休金離職，或者是沒有大幅減薪，可想而知高薪者影響政治的力量絕非常人能比。

另一方面，2008 到 2009 年之間，日本勞工的薪水是美國勞工薪資的 91%，但是日本 CEO 的薪資卻僅僅只有美國 CEO 薪資的 25%。至於瑞典與德國的 CEO 的薪資更分別只有美國的 64% 和 55%。但是日本、瑞典、德國的企業是否表現會比美國差？又或者是這三個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 CEO 能力會輸給美國的 CEO？雖然沒有可信的方法來衡量個人生產力，但從數據來看，卻也可顯見，毫無管制的市場根本沒有按照貢獻能力來敘薪，敘薪的根據反而是偶然性、毫無道理的又或者受到人謀不臧的影響，而導致貧富差距的擴大化。因此市場很明顯從來就不是一種可以自我平衡、自我修復的機制（Chang, 2010: 153）。

其三，以美國為例，CEO 的薪資高漲與 CEO 與董監事連結（Interlocking of Directorates）亦有相當大的關係。因為 CEO 作為行政總裁必須提供資訊給獨立董事會，甚至他們可以任命董事會的成員，甚至是各種的酬庸，都使得 CEO 得以操控絕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使他們無意去質詢 CEO 的薪資問題。此外 CEO 們在政治層面上，也可透過政治獻金方式對政治走向產生極大的影響力。在過去資本主義黃金時代，社會風尚傾向使國會議員會抨擊 CEO 們的薪資過高問題，但是 1980 年之後，在越來越龐大的選舉花費與政治獻金連鎖影響下，國會議員已不再像過去那樣質疑這個問題，反而是維護他們的利益。民主政治中的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原則，在政商勾結下，早已消逝無蹤（Chang, 2010: 153-6）。

²¹ 事實上也很難有客觀的標準來認定 CEO 們的薪資標準為何，因而在此只能以比較的方式來說明 CEO 的高薪資並沒有任何道理可言。

最後，傅利曼反對累進稅制，主張人們自己最了解如何處理自己的財產，政府不須插手，否則就是侵犯個人使用財產的自由。雷根政府上台後，雖無法推動負所得稅制，但仍大幅降低富人的累進所得稅率。這種作法號稱可以減少富人逃漏稅的誘因，但是卻沒有看到，富人更加有誘因去大幅累積財富，並誘使 CEO 們透過各種方法增加自身敘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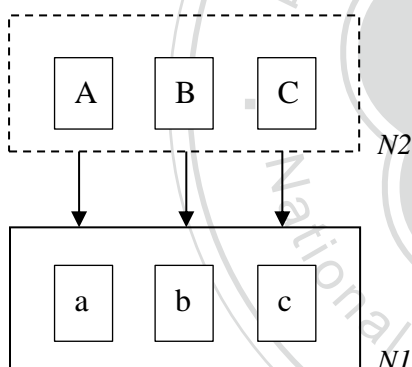
按照傅利曼的市場原則，市場當然會淘汰這些不具效率的公司。例如將龐大的利潤分割給 CEO 的公司，相較於沒有將龐大利潤分給 CEO 並將利潤進行擴大再生產的公司，前者的競爭力顯然弱於後者。但前提是必須要確保沒有任何的 CEO 可以操控市場 (ibid.: 156)。因此如果依照傅利曼的想法，當放任市場自行運作，而政府又對此毫無作為時，就會使市場根本沒有按照貢獻敘薪，反而是以無道理的、隨意的、贏者全拿的方式造福金字塔頂端的一群人。並且若依自由經濟學家的理論，在薪資是從利潤中劃分的原則下，則這種所得向上分配就是以犧牲中產階級以及中下階級的利益為前提。因此，最主要的癥結點在於：若要追求傅利曼所謂的按照貢獻敘薪的原則，則政府介入市場的角色就是必要的。然而如此一來傅利曼的市場原則與他得按照貢獻敘薪原則就發生了矛盾關係。

(二) 正義的理由

雖然傅利曼對於累進稅制的批評在論點上是無懈可擊，因為只要首先肯認了自我所有權乃至於私有財產權的前提後，任何從個人身上拿取的事物，都可以視為一種對個人的侵犯，並且被視為不正義的事。但是傅利曼也絕非完全反對政府對個人進行任何課徵稅金的行為。相反的，他提倡的是負所得稅制。此種稅制對所有個人採取一律相同的稅率，在此稅率標準之下，個人可領取政府補助；在稅率之上，不論個人多麼富有，都與他人適用同樣的稅率。這種稅制不可否認的確是一種極為平等的稅法，甚至就補助一般稅率之下的人民更帶有某種左翼的思維。但是這個稅制卻隱含了傅利曼的致命的盲點：「社會上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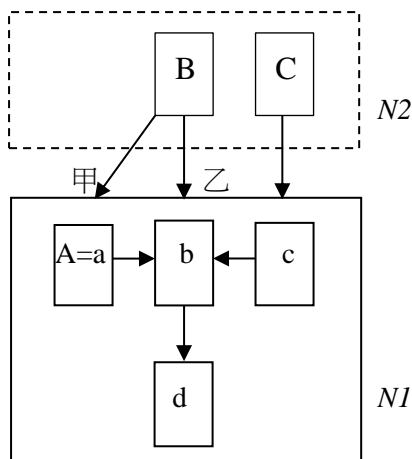
傅利曼的負所得稅制在分配層面上是極為理想的稅制，但是他卻忽略了一個前提：只有當「所有人都在經濟上平等」的時候，負所得稅制才有意義。馬克思認為「消費資料的任何一種分配，都不過是生產條件本身分配的結果」（《馬恩選集》3：306）。所以「所有人在經濟層面上都是平等」這件事本身才是首要問題。一旦造成分配不公的根源解決了，分配問題也才會消匿無蹤。因此問題在於如果生產工具都是屬於私人所有時，個人是否還是平等的個人？

依孫善豪的見解，私有財產主要是由幾個框架所構成的：首先是 1.無主物或是自然資源（N1）；2.相互獨立的個人（A、B、C）從自然之中獨立出來；3.個人從這些無主物或自然資源（a、b、c）中取得獨佔權。



人作為自然之中的生物具有兩種角色，其一，人處於自然也屬於自然；其二，人作為有意識的個體，得以認知自然並且將自然作為客體對象納為己用。從而有了上圖，N1 做為自然之物得以被 N2 裡的個人認識為客體，且按照自由主義的觀點，他們分別分割了自然之物，彼此之間亦沒有任何關係可言。換句話說這是一種魯賓遜式的、原子式的想法，在孤島之上魯賓遜 A 如何處置 a 都不會影響到 B。然而這僅僅是在簡單模型裡可以想像出，在現代複雜社會裡，這種想法也就太過簡單，以至於無法貼近現實。

²² 「社會上所有的人都平等的個人」這句話將會在下一章節〈個人〉詳述。



試著想像在簡單社會裡，以洛克式的想法，A 在他的 a 土地上種植了蘋果，而這些蘋果也就屬於 A 所有。但是在現代複雜社會中，生產卻不能脫離他人而獨自行事。以大規模生產為特徵的資本主義，生產蘋果就變得十分不同，假設 B 購買（乙行為）了大片土地與 b，並計畫進行大規模生產，B 首先需要的是有勞工願意幫他執行農藥施肥、採收，於是他向孑然一身的 A 雇傭（甲行為）²³他僅有的自我所有權：勞動力，並以之處理上述事務。其次則要購買農藥噴灑機、收割機 c 等生產工具，結合這三個要素後，才出現了大量蘋果 d。

然而在傅利曼的思想裡，A、B、C 三人始終是相同的個人，他不會去問為什麼 B 可以擁有土地與資金？而 A 又為什麼是孑然一身？而這才是資本主義生產的關鍵所在。為什麼有些人可以買下另一個人的自我所有權，並且據此生產出大量的商品後，又以不成比例關係分出少數的利潤給 A。換言之，私有財產的正義是誰的正義？究其根本，其實也就只是維護資本家的個人權利的正義，而不是勞工，因為對孑然一身的人們而言，他們根本連私有財產都沒有，又何來權利（孫善豪，2013）²⁴。有趣的是，傅利曼經常強調資本主義社會給人帶來希望，只要

²³ 從此處可以看出來，甲行為予以行為都是用「錢」購買，從而 A 作為一個人，其實與土地無異，對資本主義來說，他們都是可購買的「物」而已

²⁴ 該引用文章之學術期刊，截至本論文付梓前，仍未出版，惟已確定收錄於《台灣政治學刊》13 卷 1 期，文章題目為〈三種私有財產證成中的問題及其盲點〉。

願意努力、發揮創意，今日的窮人明日也可以賺取大量的財富（Friedman, 1980: 149）。新自由主義者的言論，無非是透過給無產者一個希望有朝一日也能成為上流階層的說法，讓無產者認同資本主義對無產者的剝削。但是一位無產者要成功的前提是：其他的無產者都不作為。只有在這個的情況下，他才能突破現有限制，進而成為資產階級。換言之，以總體結構來看，大部分的人始終是處於不自由的、受到剝削的狀態（Cohen, 1988: 263-4）。

其次，要問的是財產是從何而來的？諾奇克曾有過一組詳細的論證：
（Kymlicka 著，劉莘譯，2003，頁 151）

1. 人們自己擁有自己。
2. 世界最初是無主的。
3. 只要不使他人的情況惡化，你就可以獲得對於極不平等的世界份額的絕對權利。
4. 獲得對於極不平等的世界份額的絕對權利是相對容易之事。
5. 一旦人們佔有了私有財產，建立自由的資本市場與勞動力市場就吻合道德的要求。

此段論證中，第三點是最有問題的，因此從此點開始討論。如果世界最初是無主的，有一小群人宣稱世界財產份額交由他們來管理，會使整體生產力上升，在「不使他人的狀況惡化」的原則下，是否就真能允許這一小群人對世界擁有「絕對權利」？首先，第一個問題是，這一小群人是否有徵詢過其他人的同意？如果其他人依據自我對「善」的判斷而拒絕了那一小群人的宣稱，則私有財產就不得成立，否則就是否定了人的「自主」。而這也是傅利曼對於個人自由的重要主張——每個人都有權決定自己的選擇。因此，若傅利曼堅持個人自主，則現今的私有財產他就必須反對。其次，如果沒有財產的人的反對是錯的，這樣會造成所有人在物質福利上的損失，導致一部分人因飢餓而死亡，則若允許那一小群人不顧無產者的反對，強行允許這種私有財產的佔有時，傅利曼又錯了，因為這正是傅利曼最反對的家父長式的統治（Kymlicka 著，劉莘譯，2003，頁 153）。

因此不論絕對權利的私有財產佔有是以何種形式出發，他都同時造成了傅利曼的腹背受敵。個人自由與家父長制的糾結在私有財產的原始累積上，本身即是一種二律背反的錯誤論證。因此如果傅利曼一方面堅持個人自主決定是個人自由，一方面又反對家父長制時，則他在私有財產的原始累積上，就犯了左右搖擺的立場。

(三)自由的理由

傅利曼強調維護私有財產，就是保護個人自由。但是這卻衍伸了另一個問題，誰擁有私有財產？寇恩曾經舉出一個例子批評自由至上主義者，這個例子也同時可以用來批評傅利曼。假設有一流浪漢，在富人家的後院裡搭起了帳篷。通常這位流浪漢的下場就是被抓進了警察局（Cohen, 1988: 293）。在這個例子裡，對於私有財產的保護明顯可見乃是保護擁有私有財產人們的自由，至於沒有擁有私有財產的人的自由則被壓抑。換句話說，「只有資源的擁有者，才有處置資源的自由，而沒有資源的人就沒有這種自由」（Kymlicka 著，劉莘譯，2003，頁 198）。

傅利曼不斷強調：只有個人才有處置財產的權利，並且政府有保護私有財產的義務。這句話隱含了，侵害了私有財產的獨佔權，政府得以出來干涉。因此若將私有財產的運用當作是自由的權利，則當其他人使用了個人的私有財產時，政府在制止的過程當中，造成其他人自由的損失，並不算是傷害他們的自由。雖然傅利曼並未明言上面的論述，但常理推斷自由至上主義者對此都將會有一致的共識，否則他們就不能解釋為什麼流浪漢的自由沒有被剝奪。但是我們如何能說服自己，當那位流浪漢被關在監獄時，並沒有失去自由。這已違背常理的認識。換言之，擁有私有財產的人的自由，與無產者的自由是一種二律背反、零和的關係。

寇恩認為這個私有財產作為一種權利觀，在不正當的使用私有財產而受到的干涉時，並不算是失去自由。自由乃是有道德權利去做某件事情的自由。這套論述本身就是將自由當做道德化的論述（Cohen, 1988: 295）。可是，每個人的道德權利觀都不一樣。例如傅利曼認為，資本主義下的私有財產的不平等，並沒有違

反道德權利。但自由平等主義者卻認為，人們對於天生的稟賦並沒有權利獨享，從而當政府透過累進稅率、遺產稅進行所得再分配時，也就沒有違反道德權利。明顯的，傅利曼的權利觀與自由平等主義者的權利觀其實是一種衝突關係（Kymlicka 著，劉莘譯，2003，頁 201）。可是傅利曼卻也說過：「政府有權利依照社會規範習俗定義私有財產權」（1962: 26-7）。於是這就與他自己的道德權利觀相衝突。因為如果這個社會的規範習俗是站在自由平等主義者的觀點，則傅利曼對於政府管制個人私有財產的行為就沒有權利去反對，並宣稱政府違反道德權利；相反的，政府管制私有財產本身反而是一件合乎道德的行為。

接下來要問的是，沒有私有財產的人群，是否有生存的自由？馬克思曾說：

一個除了自己勞動力以外沒有任何其他財產的人，在任何社會的文化的狀態中，都不得不為另一些已經成了勞動的物質條件的所有者做奴隸。他只有得到他們的允許才能勞動，因而只有得到他們的允許才能生存。（《馬恩選集》3：298）

馬克思認為，不管是在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一個孑然一身，「沒有任何其他財產的人」，都必須為那些已經握有生產工具的人當奴隸。之所以會稱之為奴隸，是因為只有這些擁有生產工具的人「允許」無產者為他們工作時，這些無產者才能夠繼續的「生存」下去。是則對於這些無產者而言，它們求生存的自由在何處？傅利曼是這樣回應的：

消費者免於銷售者的強迫，是因為除了這位銷售者之外，他可以去找其他銷售者交易。銷售者不會受到消費者的強迫，是因為除了這位消費者之外，他可以賣給其他的消費者。受雇者可以免於雇傭者的強迫，是因為除了被這位雇傭者雇傭之外，他可以被其他雇傭者雇傭。雇傭者可以不被受雇者強迫，是因為除了這位受雇者之外，他可以雇傭其他受雇者。

(Friedman, 1962: 14)

的確，以傅利曼的論點，如果這位雇傭者不願意給工人生存的機會時，則工人可以去找另一位雇傭者，因此這裡不存在不給生存機會的問題。所以以個人主義的角度來看，工人總是有生存的空間。但若以總體層次來看，為什麼無產階級需要為資產階級工作，才能生存下去？當台灣的資本家說出：「再吵！我會讓台灣的年輕人連 15K 都沒有。」時，有人問這位資本家「憑什麼」？資本家蠻橫地回應：「我有錢，你呢？」。²⁵ 這裡衍生一個問題，如果世界一開始是無主的，那麼，為什麼允許有一群人可以決定另一群人的生存與否？以傅利曼的論點而言，無產者的確是有選擇的自由，因為他可以選擇另一位雇傭者，並且尋找給更好薪資的老闆。但是這同時也等於是在選擇要餓死還是要活著。而這些理由就只是因為「他有錢」。

在本章第一節時，筆者曾提及錢是財富的一條鎖鏈，錢可以買任何商品。因此當資本家說「我有錢」時，意味著，他可以買任何他想買的生產品或土地，而一切可以主宰「孑然一身」的人的自由之物的這些東西，我們必須記住它的名字不僅僅叫做錢，它還有另一個名字：「私有財產」。

²⁵ 《再吵！我會讓台灣的年輕人連 15K 都沒》，查詢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http://ppt.cc/jcXW>

第四章 個人與自由

傅利曼：「至於市場的貧富不均，是否會導致貧窮（less-well-off）的民主大眾敦促政府進行控制，我並不確定。最重要的議題並不是有多嚴重的貧富差距存在，而是有多少機會讓個人得以離開下層階級而進入上層階級。如果有足夠的向上推進，人們將會接受市場的效率。如果你越有向上的機會，你就越能容忍貧富不均。這就是現在美國體系的魅力之處。」

（Lanny, 2007: 248）

賭博末世錄（電影）：

「窮人貪圖金錢，希望有朝一日可以稱王。但是這樣做，只是鞏固國王的地位而已，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從來沒有出路，唯一可以威脅國王地位的，就是對金錢誘惑有著絕對免疫，出於絕望的舉動，就像突如其來的暴力行為。你即將參與的遊戲就類似這個社會的縮影。……奴隸他什麼都沒有，他被壓迫，沒有緩刑，可是他沒有什麼可以失去的。因此一個奴隸可以擊敗一個皇帝（E卡遊戲規則）」²⁶。

前章，討論了私有財產的問題，本章則是要討論傅利曼哲學的另一核心概念：個人。但是在描述傅利曼思想之前，必須先談談馬克思的市民社會與政治國家的二元關係。因為唯有先了解了市民社會與政治國家的關係後，才能看出傅利曼的個人主義觀的缺陷在哪裡。

私有財產是個人與個人之間的界樁，並且也在市民社會中賦予了個人以特殊性。換句話說，唯有進入社會，個人才能有各式各樣的身分。然而私有財產不僅

²⁶ 此文為日本著名電影賭博末世錄中的台詞，導演為佐藤東彌。該電影為改編自同名漫畫，漫畫作者為福本伸行。

僅對個人是前提，個人同時也是私有財產的前提，因為唯有有了個人這種單子式的想法，個人才成為了自己的主人，從而可以「擁有」、「決定」自己的事物，並且對自己決定負責。換言之，私有財產即是個人的內容；而個人則是私有財產的形式。

而傅利曼的個人主義的敵人就是集體主義。集體主義又可以化身為家父長式政府、社會福利國家。相對於此的個人主義政府就是有限政府，其功能僅剩下維持秩序、維持國防、維持貨幣穩定、還有第四項傅利曼加上的定義，照顧沒有「行為能力」的瘋子、小孩，這些無法對自身行為負責的一群(Friedman, 1980: 32-33)。然而若站在馬克思的肩膀之上，就會有更高的視野來看待個人主義。市民經濟學家（斯密、李嘉圖，當然還包括了傅利曼）的聰明在於，他們只看到大大小小的魯賓遜，單子式的個人，政治國家範疇裡的公民，卻忽視了市民社會下，大大小小具有相互關係的個人是處於一種競爭、或暫時利益結合且相互衝突關係下的團體。在市民社會中，每個人的特殊性、結構性的弱勢是傅利曼不關心的，相反的，他只在乎政府是否謹守個人主義的原則，也就是有限政府。

第一節 個人

個人的觀念，很容易就能夠透過肉眼來觀察出物理上的區隔，每個人都有個獨立支配的身體，從而每個人的靈魂都可以像魁儡戲般的指揮四肢。如果想要看更遠的地方，就移動雙腿登上高山；想要喝水，就將手捧做碗型來盛水。因而個人的觀念似乎是再容易形成不過的事情，但是這個觀念，卻不僅僅如此。因為當這個觀念開始以政治理想（或經濟學？）開展時，個人也就開始有了多重的概念。

這些複雜的內容例如：只有個人才知道自己最想要的是什麼，因此決定只能由個人出發。當傅利曼說：「謙卑是自由信徒的美德；傲慢自大則是家父長主義者的特色」時（1962: 188），他「相信個人也有犯錯的自由」（ibid.: 188）。集體

主義國家所犯的錯誤就是：不相信個人的選擇，自大地為他人做決定。傅利曼認為「個人應該為自己的命運負責」(1980: 4)，個人不能依賴於國家。但是對傅利曼來說，政府也是一種雙面刃，一方面它必須保護個人私有財產，但另一方面為了要保護個人的權利，必須同時限制政府的權力。有限政府、權力分立才能夠保護個人不受到政府的侵害，從而保護個人的消極自由等等，各種立基於個人概念的理論。對傅利曼來說，這些個人的概念的主張，都宛若是理所當然地存在於這個世界上，並且也被認作是從斯密時代以來的不變價值。然而這些個人的主張其實都建基於一個特別的時代。但對傅利曼來說，個人主義既然是「不變的價值」，那麼當他不去問它（個人）的可能條件，也就一點也不意外。而這點其實可以從傅利曼的魯賓遜寓言裡窺探。

競爭性資本主義最簡單的形式是由一些獨立的家計單位（households）組成的社會，而如同過去就已存在的家計單位，乃是魯賓遜（個人）的集合體。每個家計單位都利用本身所能控制的資源，來生產物品和勞務，以交換其他家計單位所生產出來的物品和勞務，而交換的條件必須是雙方所能接受的。(1962: 13)

從引文中可看出，傅利曼的個人哲學觀與斯密一樣，他們對於資本主義的想像從來沒變：社會乃是由「獨立的家計單位」所組成的，並且他們都將這些單子以「魯賓遜」來表達，宛若每個人處於大大小小隔離的島嶼，然後大家各自都有「本身所能控制的資源」，之後彼此生產或以提供勞務的方法來各自交換，最後再以「自願性的契約」交換彼此的商品。但是以這種觀點來看待世界卻是有問題的。什麼是「本身所能控制的資源」？房子、車子、土地、資金、廠房、生產機器？在這裡面傅利曼完全沒有任何的區別，但這卻是個人之間最重要的分歧點。馬克思批評斯密與李嘉圖的言論，其實可以同樣應用在傅利曼身上，因為他們都將這種想法——魯賓遜（個人）——當作歷史的起點。

斯密與李嘉圖²⁷ 所據為起點的那種單一的、單一化了的獵人和漁夫，概屬十八世紀魯賓遜們的缺乏想像力的想像，他們絕非如文化史家所想像的那樣，只表達了對繁文縟節的反動，以及向一種他們所誤解的自然生活的回返。盧梭的社會契約，把本來[各自]獨立的主體，經由契約而發生關係與聯繫，這也完全不是以那種自然主義為基礎的。這是幻象，而且只是大大小小的魯賓遜們的美學幻象。它毋寧是對於十六世紀起所預備的、到十八世紀而粲然大備的「市民社會」的預感。在這個自由競爭的社會裡，個人表現為脫離自然羈絆等等——這些羈絆在早先的歷史階段中使他[即個人]成為一個特定的受限的聚集體的一份子——。這種十八世紀的個人在十八世紀先知們（斯密和李嘉圖還完全是站在他們肩膀上的）的心裡浮現成理想，而它的存在則是一種過去的存在。不作為一個歷史的結果，反倒作為歷史的起點。（《馬恩選集》2：1）²⁸

在傅利曼的著作中，引用斯密的原典不是偶爾出現，反而是頻繁地。²⁹ 其中同樣的「魯賓遜故事」，證明他們的理論系出同源已毋庸置疑，因此他們也都犯了同樣的錯誤。馬克思認為，個人對他們而言，其實僅僅是「美學幻象」，但是他們的經濟學理論卻建基於此——甚或當代的經濟學也都幾乎如此。這種幻象使他們的「個人」脫離了「自然羈絆」（某種程度上來說傅利曼的經濟學理論也經常脫離了現實，詳見第二章），從而脫離了社會的實際面向。個人與個人之間彷彿就僅僅是原子與原子、這座島上的魯賓遜與另一座島上的魯賓遜的關係，所有原子或魯賓遜之間的關係也都是中空的——同時因為關係中空從而內容也就同時空洞，而他們的集合體也變成一種「受限的聚集體」，一種特殊性的組合，例

²⁷ 自認為是古典自由主義傳人的傅利曼，自然也以此觀點來看待整個社會的生產關係（Friedman, 1962: 12; Friedman, 1980: 51）。

²⁸ 譯文有改，參照孫善豪，2009，頁194。

²⁹ 參見原典，1962: 6、111、112、166；1980: 1、2、4、6、7、13、24、25、28、35、38、39、144、171、179、185、189、292。

如：民族國家。其實或可將國家看成是：「主權」將魯賓遜們組成了一個共同體，但是在共同體中的個人其實都是各自獨立者，而獨立的劃分是由私有財產來區隔，宛若魯賓遜們的「島與海之間的關係」。

個人畢竟只是十六到十八世紀才浮現的觀念（ibid.: 1），因此也只有在以資本主義為主要生產方式的社會中，它才起了作用。在封建時期，每一個人都被圈限，例如領主／農奴，行會師傅／學徒。只有到了啟蒙時代開始，市民社會及個人概念才逐漸從各種名詞匯流而成後才形成。³⁰ 換言之，個人只是資本主義時期的「歷史結果」，因而不能當作是「歷史的起點」。

除了這個個人思維的譬喻外，傅利曼也以同樣魯賓遜的寓言來說明，累進稅率的不道德概念：

假設有四個魯賓遜，他們孤立在鄰近的四座小島，其中一個登陸於既大且又多產的島嶼，使他能夠活得既容易且又舒適。其餘三個則登陸於的小且又貧瘠的島嶼，以至於他們的生存僅能糊口。有一天，他們發現了彼此，當然大島的魯賓遜願意邀請其他魯賓遜來他的島，並且分享他的財富，並且可以稱讚他慷慨。但是，假設他沒有，其他三位是否有正當理由強迫他分享他的財富給他們。……我們是否準備敦促我們自己或是我們的夥伴當中，任何人若有超過世界上所有人財富的平均值，應該立刻處置他的財富平均分給世界上所有的居民？（Friedman, 1962: 165）

從上文可知，個人對物品的佔有被認為是來自於幸運，這種幸運可以是來自天賦異稟，也可以是來自上一代的努力，不論是何者讓他「活得既容易且又舒適」，其他人都沒有「正當理由強迫」他「分享」他的「財富給他們」。這又是一個典型的個人主義譬喻，在這則譬喻裡，絲毫看不到個人的財富從何而來，換句話說，

³⁰ 例如在霍布斯《屬威也憚》中的「國家」、洛克《政府論次講》中的「文明社會」以及盧梭《社會契約論》裡的「文明狀態」（孫善豪，2008，頁 226）。

沒有反省資本的原始累積是什麼？這種只注意到結果的分配傷害了個人的自由的說法，是一種倒果為因的想像，彷彿「人們」的貧窮只是因為「單獨個人」的不幸而已。

借用盧梭的話，傅利曼的「個人」其實是「漂泊於森林中的野蠻人，沒有農工業、沒有語言、沒有住所、沒有戰爭、彼此間也沒有任何聯繫。」（Rousseau 著，李常山譯，1986，頁 92，粗體是我所加的）但在現實經濟社會中其實有各種「自然羈絆」、各種結構限制了選擇，以及各種大大小小不同的利益糾葛與衝突。但在這裏它們卻都被傅利曼「遺忘」了。其實斯密與傅利曼的對於個人的想像，毋寧都是「分享了霍布斯—牛頓式的原則，即：現象必須還原為一個『單一元素』之『根本性質』」。（Gideon Freudenthal, 1982: 154，轉引自孫善豪，2009，頁 197）

首先確立某些原初的或已被證明的原則，我們用它們來解釋各種不同的現象，因為我們把所有這些現象都用**同一條鎖鏈**給串連了起來。（Gideon, 1982: 155，轉引自孫善豪，2009，頁 197）

這種明明有各種不同的內容的人，卻被挖空了內容，並以同樣的形式來表現出來的方法，就是「用同一條鎖鏈」的表現方式。這種從特殊性轉變為普遍性的「元素」，就是斯密、傅利曼等自由經濟學家所謂的「個人」。他們把個人——魯賓遜的意象——作為社會的最小單位，³¹ 並以此來解釋經濟的運作。其實馬克思的方法也是用同樣的方法來解釋資本主義社會。只是他的元素不是個人、不是主體，反而是「商品」、是客體。現存的所有都是「其來有自」的，例如，商品是產品進入了價值形式才變成了商品。個人也是如此，每一個人只有進入了資本主義社會，才變成了**個人**。但是傅利曼卻認為：「對自由人來說，國家是由個人組

³¹ 其實傅利曼也以家庭作為最小單位（1962: 13），認真說起來傅利曼的最小單位其實是搖擺不定的。但這無礙於他作為個人主義捍衛者的身分。

成的**集合體**，並非高於個人的事物。」(1962: 1) 換言之，他認為先有個人(單子)才有國家，國家的組成是由個人所決定，個人並非隸屬如國家之下的附屬品。

但是，由於一個東西的屬性並不是從「它與別的東西的關係」裡蹦出來的，而毋寧是本來就有如此的屬性而後才在這樣的關係裡作用起來的，因此，羊毛衫之在關係裡具有它的等價形式、之在關係裡具有它「直接可交換性」的屬性，彷彿也是它進入關係前的本質如此了，正如它本質上是重的、本質上可保暖一樣。(《資本論》1: 72)³²

東西的交換是因為本身就先有某種「屬性」或「本質」——使用價值，於是當它放進了等價形式左邊之後，才與右邊的商品發生了直接可交換性。換言之，交換並非如自由經濟學家所說完全是外在的、偶然的關係——例如經濟學家所說的供給與需求，反而是因為彼此都有某種屬性，而這種屬性背後都蘊含了「人類勞動一般」，才使得 A 物可以與 B 物交換。個人也是如此，並不是如傅利曼所言因為某種外在的、偶然的關係，使得人們組成了社會，並且決定國家的組成，而是因為社會規定了國家的形式。換言之，「不是人們的意識規定了人們的存在，相反，是人們的社會存在規定了人們的意識。」³³ (《馬恩選集》2: 32) 因此個人不是毫無關係的「獨立變項(元素)」，反而是依變項：他的解釋項是社會關係。」(孫善豪，2009，頁 198)——其實，每一個人從出生以來無時不刻就是受到社會的供養，例如嬰兒必須先從母親身上吸允的奶水才得以存活下去，而奶水又是母親從社會上獲得食物然後再透過身體轉化而成的；而社會的語言也不是平白無故的兩個人相遇突然就發現了語言，反而是社會教導我們語言，使個人得以透過語言與社會上的每個人溝通。但是個人主義所表達出的是：人們之所以

³² 譯文有改，參照孫善豪，2009，頁 198。

³³ 粗體部分被中共翻譯為「決定」，但是我改為規定，本論文對於馬克思主義的詮釋，採取與孫善豪同樣的立場。規定意指「類差」，簡單的解釋是前一個事物縮減了後一個事物的可選擇範圍。但蘇聯、中共對馬克思主義的詮釋是以決定做為原則，換言之，前一個事物「一定」會導致後一個事物的發生。詳細內容可參見孫善豪，2009，頁 147-152。

能脫離「自然狀態」，是因為我們共同訂立契約，進而組成了社會。換言之，當傅利曼說「國家是由個人組成的**集合體**」時，個人優先存在於社會之前。

所謂從社會的立場出發來觀察，無非就是說：忽略了差異——正是這種差異，表達出了社會關係（市民社會的關係）——。社會不是由個人構成的，反而，社會表達出了個人彼此間所處的關係的整體。有人會想說：從社會的立場出發，就不存在奴隸與公民的差異：兩者都是人。這種說法毋寧是外於社會的立場的。做奴隸或是做公民，都是社會的規定，是A與B兩個人之間的關係。人A作為人A，不會是奴隸。他只有在社會裡、而且只有透過社會，才會是奴隸。（《馬恩全集》46上：220）³⁴

從傅利曼的魯賓遜社會的立場以及國家是由個人所組成的言論來看，證明了他只看到所有個人在形式上的相同，在內容上卻「忽略了差異」，而「現代經濟學家的全部智慧，就在於忘記這種差別」（《馬恩全集》46上：22）。「市民社會」並不是由單子式的個人所構成的，相反的，是以「關係的整體」所組成。唯有透過社會的規定，每個個人才有了各自特殊的身分。因為有了關係的特殊性也才劃分了每個歷史時期的特徵，例如在封建時代才有農奴／領主與行會師傅／學徒等。同樣地，在資本主義時代也才有這種非自然、非偶然的身分的公民。可是傅利曼只看到公民的身份卻遺忘了市民的關係。³⁵ 換言之，只有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才存在的資本家／受薪者的關係也就被嚴重遺忘，以至於傅利曼只看到每個個人的公民身分。這種想法表現為：當要課累進所得稅時，傅利曼大聲疾呼這對個人並不公平，這是個人的努力所得，是從富人身上以暴力方式奪取財富給窮人的行為（Friedman, 1962: 174）。當傅利曼以個人的觀點來看待個人的財產時，的確沒有任何錯誤，但這卻證明了，他囿限於「政治公民（個人）的形式」，而不是「市

³⁴ 譯文有改，參照孫善豪，2009，頁199。

³⁵ 這點將會在下一節分析。

民（關係）的內容」。從另一方面來看，正因為傅利曼「囿限」於政治公民的平等形式，因此在他的哲學觀裡，也就只能以現實社會關係中的特殊一方當作普遍的想像。例如傅利曼強調政府必須要保護私有財產制並且強制契約的履行，但卻沒有思考在資本主義社會裡，沒有私有財產的人才是大多數人。³⁶ 當傅利曼說有私有財產才有自由的同時，當政府保護那些有生產財的資本階級的時候，無產者的自由又在哪裡？但對傅利曼來說，這並非他所關注的焦點，因為他只注意到市場效率。然而這點卻正恰恰是他自由主義哲學觀裡最大的盲點。

其實人在資本主義社會都具備著二元性的身分：就國家的組成方面，每個個人都是政治國家的公民，這些公民們沒有內容只有形式，從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人一票，票票等值。³⁷ 在市民社會裡的個人則是關係的總體裡的一員，他表現為每個人都有各自的關係身分，如資本家／受薪者、父親／兒子、老師／學生等關係。準此，自由主義學者通常以公／私領域以做分別（Berlin, 2002: 283）。

第二節 國家、市民社會

公私領域的分別，若依馬克思的觀點來看，其實是種分工的結果：

隨著分工，也就出現了「個別個人的或個別家庭的利益」與「所有——彼此互相交往的——個人的共同利益」之間的矛盾；而且，這個共同利益不只是在表象中做為**普遍者**而存在，反而首先是在實際上，作為個人

³⁶ 此處要強調的是，私有財產不能如現代經濟學家的理論，將房子、車子、冰箱等這些消費財與資金、土地、生產機器的生產財混為一談。本論文中所談的私有財產，都僅止於生產財而言。

³⁷ 一個明顯的例子，在報紙上時有所聞，富二代開著名貴跑車在高速公路上超過速限的恣意奔馳，又或著是在畫紅線處任意停車，他們的確都是有收到罰單的，因為就形式上、法律平等上，他們都是國家的公民；但是就內容上、市民關係上，罰單的金額對他們來說根本不痛不癢，從而罰款及交通法規對他們而言亦無足輕重。

《炫過頭！12 輛藍寶堅尼亂鑽超車，遭投訴》，查詢日期：2012，4 月 21 日。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nunumt198720120604190848

《六輛藍寶堅尼，違規停車引網友痛批》，查詢日期：2012，4 月 21 日。

<http://tw.myblog.yahoo.com/jw!KSafj.KLFR.OYO9eFSMO/article?mid=2050&prev=2099&next=-1>

(他們彼此分工)之間的相互依賴性而存在的。[.....並且，]正是由於這種特殊利益與共同利益的矛盾，共同利益才做為國家而取得一個獨立的形貌，而脫離於實際的個別利益與總體利益之外。(《馬恩選集》1：84)³⁸

從上文可以得知，利益存在著各種糾葛，而這些糾葛當中，有一部分的「個人的共同利益」是以普遍者的形式存在者著，但是它之所以存在，乃是因為每個人的生命是「互相依賴」的存在。這種既合作又分立的矛盾，促使了「國家取得一個獨立的形貌」，得以將「個人的共同利益」獨立了出來。

舊的市民社會直接地具有一種政治的性格，也就是說，市民生活的各種元素，諸如佔有，家庭、或者勞動的方式，都已經以地主的形式、等級的形式，以及行會的形式，被提高成國家生活的元素了。(《馬恩全集》1：441)³⁹

過去的封建時代的市民社會的表現，例如「佔有」「家庭」以及「勞動」的方式分別表現為地主／農奴、領主／騎士的上下層關係，以及行會控制生產的方式。但這些以制度方式的表現，都算是個人的共同利益。這些共同的利益在現代的表現，就是全部歸結於國家乃至於法律統治的「政治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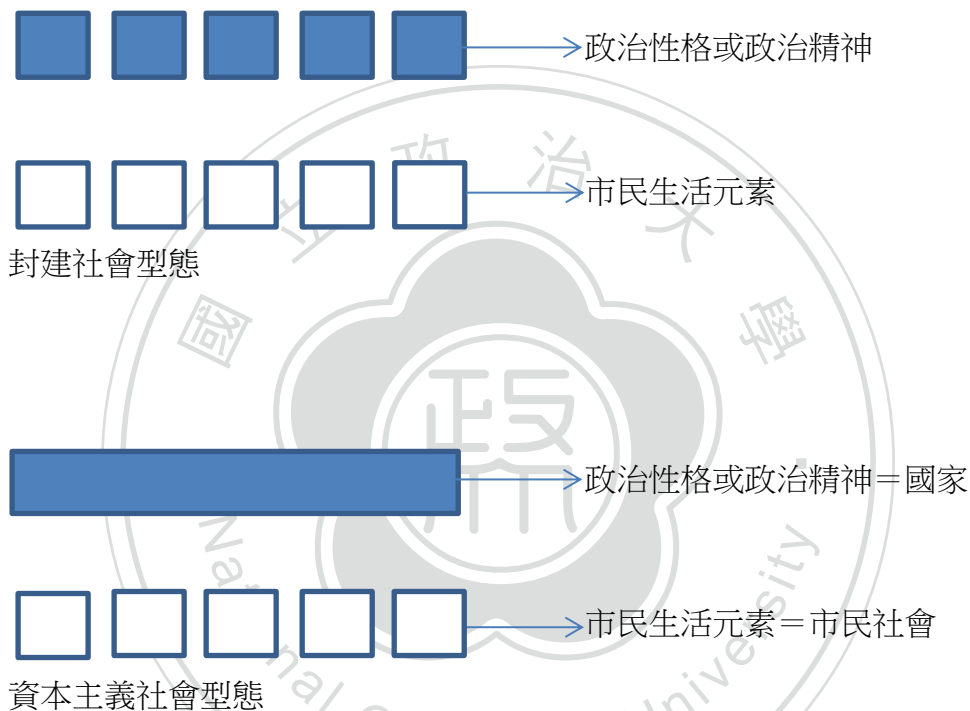
在封建社會裡「政治精神」彷彿是分散、割裂、融化在各種死胡同裡的，而政治革命則把它釋放了出來、把它從散亂中聚攏起來、使它不再與市民社會生活混淆再一起，並且把它建構成「共同體」的領域、「普遍的全民事務」的領域，使它擺脫市民生活的那些特殊元素，而具有一種理

³⁸ 譯文有改，參照孫善豪，2009，頁 201-202。

³⁹ 譯文有改，參照孫善豪，2009，頁 202。

想的獨立性。特定的生命活動和生活處境，下降成了僅只對個人有意義的東西。它們不再構成「個人」對「國家全體的普遍關係」。公共事物本身，毋寧變成了每個個人的普遍事務，而政治職能，則變成了每個個人的普遍職能。（《馬恩全集》1：441-442）⁴⁰

在此以圖示之：（圖形參見，孫善豪，2009，頁 203）



過去普遍的共同利益「分散」、「割裂」、「融化」在地主／農奴、行會師傅／行會學徒、領主／騎士的各種領域之中，政治革命將這些普遍的共同利益集合而成「共同體」、「普遍的全民事務」，它現在不再是個別地，反而是共同地存在於共同體之中，在這裡匯聚了每個個人的普遍事務，並且賦予了個人「普遍」的「政治職能」。而特定的「生命活動」和「生活處境」僅僅只對個人有意義，而不再與普遍的、相互依賴的關係發生作用。譬如過去的宗教是普遍的個人共同事務，不是基督徒就屬於異端，從而受到政治上的打壓。但是在經過政治革命後，宗教

⁴⁰ 譯文有改，參照孫善豪，2009，頁 202。

信仰僅僅屬於「特定的生命活動」、「生活處境」，它不再與個人的普遍事務發生衝突。於是在政治國家之下，每個個人始可以擁有自己的宗教信仰。

人之所以能政治地從宗教裡解放出來，是由於他把宗教從「公法」給驅逐到「私法」裡去了。宗教不再是國家的精神了——在國家中，人是作為類生命而存在的、是與他人共同存在的（儘管是以一種圍限的方式、在特殊的形勢下、而且在一個特殊的領域裡）——，宗教變成了市民社會的精神——這是一個利己主義的領域、所有人對抗所有人的領域——。宗教不再是共同之本質，而是「差異」之本質。他原本是人和別人共在地表達，但是現在卻變成「人從他的共在中」、「從人自己和其他人中分裂出來」的表達。他[還剩下的]只不過是「對特殊的扭曲」、對「私人癖好」、對「任意」之抽象的供認。（《馬恩全集》1：429-30）⁴¹

過去信仰基督屬於「公法」領域，但政治國家必須驅逐宗教至「私法」領域後，才能使個人以「類生命」的方式、「純潔」的存在於政治國家之中。只要宗教上還存在有信仰分歧的人群，政治國家就無法保有「純潔性」。然而保持純潔的方式仍然是以「圍限」的方式存在於「特殊的領域」。另一特殊領域是作為對揚於政治國家的領域：「市民社會」。市民社會領域內的存在以「利己主義」為原則，在這一領域內，所有人都處於互相對抗的緊張，用經濟學家的說詞就是「競爭關係」，用寇恩的話說，就是所有人都處於「貪婪與恐懼」之中（Cohen, 1995: 262）。換句話說，雖然在政治國家中，主權使每個人都是同胞，進而彷彿是一體的，但其實也只是以聚集的方式，形成共同體；因為在市民社會裡的經濟關係裡，每一個他者對個人來說卻又變成時而是夥伴、時而又是敵人的關係。

如果國家宣布說：出生的、等級的、教育的、職業的差異，都是非政治

⁴¹ 譯文有改，參照孫善豪，2009，頁 204。

的差異，如果國家不理會人民間的差異、而宣布他們都是人民主權的平等的參與者，如果國家以國家的觀點來看待人民實際生活中的元素，那麼，它就以它的方式揚棄了出生的、等級的、教育的、職業的差異。但是國家一點都沒有少讓私有財產、教育、職業以它們的方式，也就是說，作為私有財產、作為教育、作為職業而作用、並且繼續它們的特殊的存在。國家遠遠沒有揚棄這些事實的差別，反而毋寧，它只有以它們的前提才能存在，它只有對立於它的這些元素，才覺得自己是政治國家、才會讓它的普遍性生效。（《馬恩全集》1：427）

從引文中可以看出，政治國家對於人民的差異「不理會」，並且當它說每個人都是人民主權的參與者時，可以理解為法治國或是憲政國家中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在這種法律原則裡，因為票票等值所以等於是「揚棄了出生的、等級的、教育的、職業的差異」。無可否認，自由主義國家在過去人類社會歷史中，取得了人在形式上的平等，它解放了過去受到血緣世襲制度壓抑的人群，讓個人終於「有機會」得以以功績改變自身的地位。⁴² 可是即使如此，國家仍然允許這些差異繼續存留在市民社會之中，並且使這些特徵在市民社會中繼續發生作用。國家為何可以允許這些差異繼續存留在市民社會之中？因為政治國家只有對立於這些差異特徵時，它才可以以普遍性、純潔性的方式繼續存在。所以當馬克思說「只有對立於」這些差異的「元素」，政治國家才是政治國家時。其實意味著，政治國家的前提乃是市民社會的「利己主義」。

從這裡也可以解釋，作為自由主義者的法治國、憲政國家，它必須容忍上述的「出生的、等級的、教育的、職業的差異」。這意味著，當社會福利國家試圖以社福政策縮短貧富差距、減少貧窮、促進階級流動時，它等於是在取消自由主義國家存在的前提。其實，傅利曼主張有限政府、去管制化、國營事業民營化的

⁴² 可是這樣子的機會卻必須是他人為墊腳石的方法完成。例如有資本家就一定有受薪者，階級之分仍然是明顯劃分，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下，不可能讓所有的受薪階級都攀升到資產階級。

各種舉措時，就是在保護自由主義國家的存在前提：「持續讓市民社會繼續保有這些自然差異。」

第三節 個人的反思

綜上所述，以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來看，首先，個人並不是永恆的價值，個人必須且唯有在資本主義社會下，才會發生作用，並且成為一種價值。人的身分，不論是貧是富，都是由社會關係來決定的。傅利曼式的自由社會，是一種「祛社會關係」的個人社會。這種思維，究其實是犯了拜物教的問題。

其次，在法治國、憲政國家之中，個人有二元性的關係，在政治國家中，個人是政治平等且各自獨立的個人。但是在市民社會下，每個人都有依照對立而劃分的經濟關係，例如：資本家／受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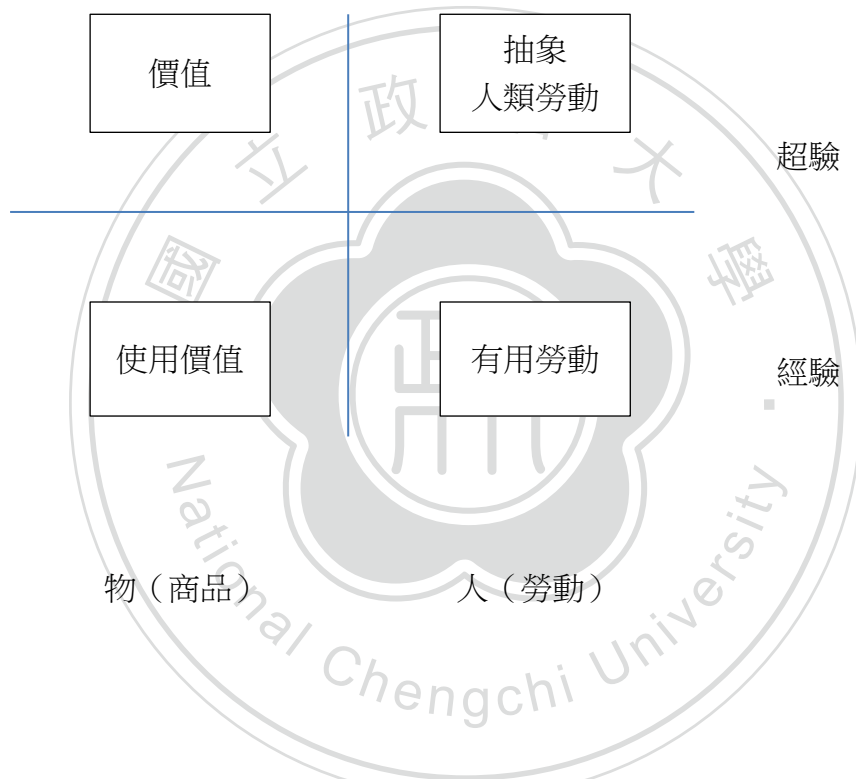
其三，在政治國家中，所有的個人由同一條鎖鏈串了起來，這個鎖鏈或許可以用「主權」或是「民族國家」來表達。但是在市民社會下，個人的身分取得，取決於他們的生產關係。例如：資本家／受薪者，前者是人、後者則是生產工具。這種個人與在政治國家中的個人是完全不同質的，因為他們的關係是對立的，從而沒有一條鎖鏈可以串起來（孫善豪，2008，頁 216-217）。因此，接下來要問的是：是否能夠有一條鎖鏈將所有的人給串連起來：

財富，在那些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主的各個社會裡，表現為『龐大的商品聚集』，而單一的商品則表現為這種財富的「元素形式」。

（資本論 1：1）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財富的表現是「商品」。那麼在自由人聯合體裡，財富的表現又會是什麼？其實，不論是什麼商品，只要它能夠被賣——也因為可以被賣，所以產品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成為「商品」——它都具有「價值／使用價值」

的二重性。這是單指物的一面，相對應於人的一面則是「抽象人類勞動／有用勞動」。如果上層做為超驗；下層作為經驗的話，則就超驗的層次，價值與抽象人類勞動同屬上層；就經驗的層次，使用價值與有用勞動則同屬下層。姑且以圖示之（孫善豪，2008，頁 56）：



價值表現的秘密在於：所有勞動之所以等同而同效，是因為它們都是「人類勞動一般」。這個秘密要解開，必須等到「人類平等」的概念已經成為一個民族根深抵固的成見之後。而這件事要可能，又必須有一個社會，以「商品形式」當作勞動產物的普遍形式、從而以「商品佔有者」間的關係當作人與人彼此間的主要社會關係（資本論 1：75）⁴³。

若將「龐大的商品聚集」當作資本主義的鏡子，則「商品佔有者間的關係當

⁴³ 譯文有改，參照孫善豪，2009，頁 218。

作人與人彼此間的主要社會關係」的意思在於：現今的剝削、階級對立、貧富差距等各種利益矛盾裡，取決於個人的商品佔有多寡。但是商品之間仍有條鎖鏈可以串連起來，雖然這個串聯都被世人以拜物教的方式，誤會成「錢」。但馬克思的價值形式除了破除了拜物教的迷思「錢」，也解開商品的秘密了：一切物品之所以有用（使用價值），都是由於「人類勞動一般」改造了自然物。因此當商品形式造就了「普遍形式」，其實也就隱含了，所有人類的勞動都封存在商品裡面，從而商品世界鏡子映射（暗示）了「人類平等」的概念。但是根據前面的分析，人類平等的概念僅僅是因為資本主義社會而導致的政治革命所萌生出來的，所以人類平等目前仍僅存在政治國家的層次，尚未成為「一個民族根深柢固的成見」。要解開這個秘密，或許可以從「價值」著手。

價值相對應人的一面即是抽象人類勞動。因此，若將價值量還原成抽象人類勞動、透過將原本以錢表示價值的過程，轉變成以勞動量表示抽象人類勞動，那麼，財富的表現也就不再是「龐大的商品聚集」，反而是社會上的所有使用價值。而當每個商品都變成是直接顯露了人類勞動的產品後，鏡子映射後的那端，人也將會被重塑（孫善豪，2008，頁 218）。

每個商品都是二元面向，一面是價值，因為質上相同，從而可以互相比較、交換；一面是使用價值，因為質上相異，從而無法比較。在超驗層次的價值，宛若政治國家中的公民們，因為挖去內容，從而在形式上相同、可以通約，因而得以聚集而成國家。在經驗層次的價值，宛若在市民社會下的市民們，因為有了內容，從而無法通約，於是只好繼續「分散、割裂、融化在死胡同裡」。但是，如果財富是由全體使用價值所組成的有機體時，它就與商品世界不一樣了：首先，不論是哪一種使用價值，它被生產的理由乃是因為要滿足需要，不因富窮而有所差別，從而在表現上，所有使用價值都是平等的。其次，因為使用價值本身在經驗層次上，對應人的一面都是人類勞動，所以全部使用價值都可以以勞動量作為「尺度」來計算。

透過這面「財富就是全體使用價值」的鏡子所映射出的人類社會（自由人聯

合體)就是：第一，因為要達成個人在內容上的平等，所以生產工具必須公有化，從而從此拔除了階級的界樁，也因此不再有資本家與受薪者的分別，如此一來人人就都得以用「同一條鎖鏈」串連起來。第二，因為所有的勞動都是人類勞動，因而得以用抽象人類勞動來計算勞動時數，從而計算每個社會成員的勞動量（孫善豪，2008，頁 219）。

不可否認：自由主義在政治平等上，為人類社會帶來了進步。但是自由主義的法治國、憲政國家其實也只是複數的聚集，並且法治國、憲政國家的形式平等是以市民社會的特殊性做前提的。而自由人聯合體的組成是以「整體」作為表現的。而之所以是整體，則是因為所有產品都是以勞動量為基礎的計劃生產，所以生產本身也就不再有因為資本家有生產工具從而無法在勞動上通約的情形。其次，生產都是為了滿足個別的需要，不再因市場價格的關係而發生「越是出得起高價的人的需求，越是容易滿足的」貧富差別待遇。所以在自由人聯合體（共產主義）的意義下，我們彼此也終於不僅在形式上取得平等，更在實質上真正地平等了。

第五章 結論

如果我們從 80 年代以來全球社會風尚的改變，來看它們在歷史上的意義，則解除市場管制、公營事業民營化、反對社會福利、全球自由貿易、蘇聯的倒台等等的全球政治經濟的改變風潮，這些政策的背後，其實都隱含著一種意識型態。這種意識型態讓人們相信目前政府所做的一切舉措，都是為了迎向未來更美好的世界，為了要進入均富、幸福的社會，從而現在所面臨的經濟「震撼」都是可以忍受的。但是三十年過去後的今天，這個美好的世界不僅沒有到來，反而造成了社會貧富差距擴大：大部分的社會財富流入了頂端 1% 的人群手裡，社會的階級複製嚴重，以及窮國更窮、富國更富的可怕世界。可是時至今日，雖然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反對新自由主義的聲音出現，但在日常生活中、報章雜誌的報導裡，我們還是時常聽到有一群人大聲疾呼新自由主義的主張。他們說，我們之所以沒有邁向更美好的未來，是因為我們對市場解除管制的不夠徹底。而當年引領這股市場基本教義風潮的教主，就是本文的主角：米爾頓·傅利曼（Klein 著，吳國卿、王柏鴻譯，2009，頁 91-100）。

而上述所提到的政策，傅利曼都賦予了一套道德上的理由，使人們相信這些改變是正當的，本論文嘗試從傅利曼的兩本著作當中所舉出的概念與例子中，去整理出傅利曼的核心概念。其實新自由主義的政策背後都受到了市場、私有財產與個人的概念支持。然而，這些個別概念本身卻是一組相互矛盾的原則，因而目前市場基本教義派的所宣稱的美好世界永遠也不可能到來，從而當前新自由主義的規範性命題也就皆不成立了。因而本論文主體也就由這三個概念所組成。

首先，我列舉了傅利曼書中對於價格體系的說明，以及市場原則的可欲理由。傅利曼認為市場彷彿如數學模型般的完美且亙古不變。但是在最後一節，已指出當前的所有市場，其實都是社會習俗以及因社會習俗而訂定的法規所建立起來的。從而並非亙古不變。

接下來，我分析了傅利曼為什麼認為私有財產是可欲的，準此，總結了三點：第一，私有財產保證效率；第二，尊重私有財產就是正義；第三，私有財產與自由的關係。在保證效率上，傅利曼認為如果我們有效率的激發生產力，則必須尊重私有財產，這表現為個人的財富必須按照貢獻分配原則，這將使人們會因為自己的私利而使社會生產力極大化。但是經驗顯示當市場不做任何管制時，反而會使傅利曼主張的貢獻分配原則無法達成，這也證明了，傅利曼的市場基本教義原則與按照貢獻分配原則根本是前後衝突的。在尊重私有財產就是正義的命題裡，我指出了傅利曼的正義，其實僅僅屬於資產階級，因為私有財產其實有兩種性質，分別是生產財與消費財，而當前的資本主義制度乃是保護有產者的生產財，而這種保護的舉動，就是保護資產階級役使他人的權利，因而此種正義並非屬於全體人類；其次，引用 Kymlicka 對於私有財產的原始累積的批評，指出私有財產的起源即是不正義的，因為它必定違背了傅利曼所要求的個人自由與反對家父長制其中之一的宣稱。由此，傅利曼的主張必定發生矛盾。最後在保護私有財產就是保護自由的命題裡，我指出了自由僅僅存在於資產階級之中，無產者並沒有自由。因為當無產者的生存與否是決定於資產階級的意願時，他們事實上就受到強破了。

最後，我透過對文本的整理，指出傅利曼的個人觀，與斯密的個人觀並無差異，也因此得以指出傅利曼的個人觀中的平等僅僅是形式上的平等。這種平等只存在在政治國家的公民身份之中，但是因為僅僅是公民，所以他也就脫離了社會羈絆。這證明了傅利曼的個人觀其實是脫離於現實的，從而人類實質上的差異與不平等也就被他所忘記，因此傅利曼所描繪的美好世界，其實只存在「美學的幻象」之中。

參考書目

原典

Friedman, Milton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Friedman, Milton and Friedman, Rose

1980 *Free to Choos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Friedman, Milton and Friedman, Rose

1998 *Two Lucky People: Memoir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Friedman, Milton (傅利曼)

1993 《資本主義與自由》，費科正、黃美齡譯。台北：萬象圖書。

Friedman, Milton

2008 《選擇的自由》，羅耀宗譯。台北：經濟新潮社。

馬克思·卡爾，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995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北京：人民出版社。

第一卷，〈論猶太人問題〉。

第四十六卷，《政治經濟學批判》，〈1857—1858年手稿〉

馬克思·卡爾，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995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北京：人民出版社。

第一卷，〈關於費爾巴哈的題綱〉。

_____，〈德意志意識形態〉。

_____，〈共產黨宣言〉。

第二卷，《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1857—1858年經濟學手稿〉

_____，〈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

第三卷，〈哥達綱領批判〉。

馬克思·卡爾，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988 《資本論》。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文著述

金寶瑜

2005 《全球化與資本主義危機》。台北：巨流圖書。

馬國明

1988 《從自由主義到社會主義》。台北：南方叢書。

孫善豪

2009 《批判與辯證：馬克思主義哲學論文集》。台北：唐山。

張才國

2007 《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Rousseau, Jean Jacques (盧梭)

1986 《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李常山譯，台北：唐山。

Kymlicka, Will (金里卡)

2003 《當代政治哲學導論》，劉莘譯。台北：聯經。

Klein, Naomi (克萊恩)

2009 《震撼主義》，台北：時報文化。

Patel Raj (帕特爾)

2009 《糧食戰爭》，葉家興等譯。台北：高寶書版。

期刊論文

孫善豪

2013 〈三種私有財產證成中的問題及其盲點〉，《台灣政治學刊》，13 卷 1 期。

論文著述

黃禾田

2011 《自由、平等、共同體：寇恩對自由主義的批評》，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英文著述

Smith, Adam

1763 “Lecture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ers, 24. Jan 1763”

Berlin, Isaiah

2002 *Liberty : incorporating four essays on liberty*, ed. by Henry Hard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ighouse, Harry

2004 *Justi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Cohen, G. A.

1988 *History Labour and Freedom: Themes from Marx*.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Rescuing Justice and Equity*.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and Other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ianfranco Poggi

1978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ng Ha-Joon

2010 *Things They Don't Tell You About Capitalism*.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Hayek, A. H.

1976 *The Road To Serfdom*. London: London and Henle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anny, Ebenstein

2007 *Milton Friedman: A Biograph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Macpherson, C. B.

1990 "Elegant Tombstones: A Note on Friedman's Freedom," in Jonn Cunningham Wood and Ronald N. Woods ed., *Milton Friedman: Critical Assessments*. New York: Routledge, pp. 354-367.

Rousseau, Jean Jacques

1994 *Discourse on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s. by Christopher Bet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德文著述

Freudenthal Gideon

1982 *Atom und Individuum im Zeitalter Newtons*, Frankfurt/M

網路資料

2012 《再吵！我會讓台灣的年輕人連 15K 都沒》，查詢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http://ppt.cc/jcXW>

2010 《炫過頭！12 輛藍寶堅尼亂鑽超車，遭投訴》，查詢日期：2012，4 月 21 日。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nunumt198720120604190848

2010 《六輛藍寶堅尼，違規停車引網友痛批》，查詢日期：2012，4 月 21 日。

<http://tw.myblog.yahoo.com/jw!KSafj.KLFR.OYO9eFSMO/article?mid=2050&prev=2099&next=-1>